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函

地址：24308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
70 號
承辦人：許元璋
電話：(02)29096141#3262
傳真：(02)29092251
電子信箱：stephenhsul8@freeway.gov.
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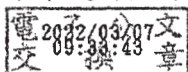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4 日
發文字號：綜字第 111206017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060177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局建造執照與雜項執照抽查常見缺失樣態彙編 1 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本局係內政部依「建築法」第 2 條第 2 項公告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權管國道路權（含高架橋下）範圍內之建築執照相關業務，現就旨揭執照抽查常見缺失樣態予以彙編，考量建築管理範疇跨越縣市眾多，請貴公會視業務所需轉知各直轄市、縣（市）當地建築師公會加強宣導參辦，俾強化所轄執照核發效率，提高簽證項目及建築設計品質。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

A1
|
一
二
九
〇
檢送本局建造執照與雜項執照抽查常見缺失樣態彙編 1 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1
|
—
二
九
〇

檢送本局建造執照與雜項執照抽查常見缺失樣態彙編 1 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FREEWAY BUREAU, MOTC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 【抽查常見缺失樣態彙整事項】

■本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結果常見缺失樣態及提醒事項如下：

項次	抽查常見缺失樣態事項
1.	基礎或污水處理設施開挖深度超過 1.5M 部分，依「建築法」第 69 條規定挖土深度超過 1.5 公尺以上者，作防護措施，請檢討並注意防護措施範圍有無跨越地界、道路界線或其他構造物(含污水處理設施等)等情形。(倘如以明挖方式，請補述範圍有無跨越地界或道路界線。)
2.	結構計算書地震力、風力建築物用途係數 $I=1$ ，本案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請依建築技術規則等相關規定再予檢討 I 值。
3.	申請案所附地基調查報告書未見本基地位置與範圍、地質鑽探評估內容(含地下探勘調查點數量、位置及深度，應依據既有資料之可用性、地層之複雜性、建築物之種類、規模及重要性等分析評估)及顯示於基地鑽探安全評估結果報告等資料，並請依規檢討可否引用鄰近地質調查資料，且註明於圖說及結構計算書內檢討。
4.	申請案未檢具雜項工物「單價分析表」(須經建築師簽章確認)
5.	綠建築報告書內綠化指標之優待係數 $\alpha=1.3$ ，申請案未提出本土、誘鳥、誘蝶植栽比例為 100%之計算依據。
6.	申請案未依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 37 條規定據以檢討廁所之衛生器具數量、比例。
7.	建築期限，未依工程所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訂之建築管理規則(或自治條例)等規定據以檢討。
8.	申請案未見地質敏感地區佐證文件(未按基地所列筆土地確實檢附)。
9.	申請案未檢討停車空間規定。
10.	室內裝修圖與增建建築圖之某空間門口開門及衛浴器具位置不一致，請依無障礙設施規定檢討所設置浴室之無障礙設施。
11.	室內裝修各空間，未繪製剖立面圖，以顯示各隔間牆裝修情形(高度{有無達到樓板底}、厚度、形狀、構造等)。
12.	申請案未見基礎型式詳圖(含與鋼骨構造結合部分詳圖)。
13.	申請案未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0~74 條防火構造主要構造柱、梁、承重牆等之防火時效構造型式(不燃材料非屬防火構造)確實檢討。
14.	無障礙廁所，未附各項無障礙物設施詳剖大樣圖(須大於 1/50 以上)。
15.	設置無障礙廁所，倘附屬於辦公室內，因使用廁所前需進入辦公室，該辦公室門扇淨寬請檢討並標示是否符合無障礙設計規範(至少 90CM)規定。
16.	申請案未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 2 項建築物地面層，檢討是否應設置無障礙通路。
17.	申請案建築物地上 1 層通往戶外之門扇，請朝外開啟(往避難向開啟)。
18.	無障礙坡道，請檢討是否設置扶手，另室內坡道斜率與高差未標示。

A1 | 一二九〇
檢送本局建造執照與雜項執照抽查常見缺失樣態彙編 1 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1
|
—
二
九
一
會員。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關於親子廁所與無障礙廁所得合併設置條件」1 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單位及

- 申請案未確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4、66 條規定檢討可否引用鄰近地質調查資料，未實施地下探勘而引用既有可靠資料者，其調查報告內容包括紀實及分析，且註明於圖說及結構計算書內檢討。
- 申請案某空間開口距離地界線 1.5M~3M 間，未確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0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建築物自基地境界線退縮留設之防火間隔未達 1.5 公尺範圍內之外牆部分，應具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牆上之開口應裝設具同等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或固定式防火窗等防火設備」、「建築物自基地境界線退縮留設之防火間隔在 1.5 公尺以上未達 3 公尺範圍內之外牆部分，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牆上之開口應裝設具同等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據以檢討。
- 建築物樓梯及走廊等設置，其淨寬未確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3 或 92 條等規定據以檢討。
- 無障礙設施檢討：
22. (1)2%附設無障礙車位，請補述法規條文。
 - (2)商場內無障礙坡道斜率未標示。
 - (3)商場內無障礙樓梯未檢討是否符合規範。
- 無障礙通路位置及坡度未於圖說確實繪製，且未檢具無障礙簽證檢附表。
- 無障礙廁所之求助鈴離地15~25公分，圖說繪製求助鈴完成高度與馬桶齊平且與鄰圖馬桶高度相同，比例似有誤，請檢討修正。
- 樓梯開口處未見欄杆設置情形，請確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8條設置於露臺、陽臺、室外走廊、室外樓梯、平屋頂及室內天井部分等之欄桿扶手高度(不得小於1.1公尺；10層以上者，不得小於1.2公尺)等規定據以檢討。
- 結構計算電腦程式，是否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請檢附認可文件。
- 申請案未見綠建材檢討，請依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21 條綠建築基準(室內 45%，戶外 10%)等規定據以檢討。
- 污水處理設施，請檢具經中央環保機關認可書文件(非廠商污水設施圖說)。
- 污水處理設施，其位置方向，與結構圖之安全設施圖之明挖方向不一致。
- 污水處理設施，其證明文件之使用人數(如10人份)與圖說(如6人份)不一致。
- 建築物之安全梯與安全門開啟方向妨礙樓梯逃生動線，請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3條樓梯構造等規定據以檢討。
- 外牆13mm水泥板1小時防火時效(耐燃材不等於防火構造)與屋頂版防火0.5 小時(烤漆鋼板加防火玻璃)防火時效、防火漆1小時防火時效等，皆未檢附特殊材料、工法、設備經內政部營建署核准認可書證明文件。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梁兼銘
 電話：02-27208889轉8412
 傳真：02-27227934
 電子信箱：bml891@mail.taipei.gov.tw

A1
|
—
二
九
一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關於親子廁所與無障礙廁所得合併設置條件」1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單位及會員。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0243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9961112_1116024395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關於親子廁所與無障礙廁所得合併設置條件」1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單位及會員。

說明：

- 一、依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111年3月14日障盟(111)字第02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19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04號。
- 三、本案收列於本市建管處網站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請參考。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政府各二級機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副本：

電 2022/03/22 文
交 15:18:30 換 章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西路9號6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10422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聯盟函為，親子廁所與無障礙廁所不得合併設置之規定，建請考量實務及身心障礙者照顧子女之需求酌予調整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聯盟110年10月4日障盟（110）字第074號函。
- 二、本部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3條之2第3項規定訂定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並於該辦法第5條第3款明定：「公共場所獨立式親子廁所，應符合下列規定：……三、不得與無障礙廁所合併設置。但該無障礙廁所非依法令規定應設置者，不在此限。」其立法原意係為避免影響身障者使用無障礙廁所之權益，明定新建之親子廁所不得與無障礙廁所合併設置，如非為新建之親子廁所，尚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 三、至有關貴聯盟詢及本署前以110年6月16日營署建管字第1101112926號函要求臺中市政府改善1節，因該案係本署於109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之現場考核查核之新建建築物，且其親子廁所之相關設施設置於依法

A1
|
—
二
九
—
會員。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關於親子廁所與無障礙廁所得合併設置條件」1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單位及

設置之無障礙廁所內，為避免影響身心障礙者使用無障礙廁所之權益與使用者分流之考量，爰請該府改善。

- 四、至有關貴聯盟來函建議，因行動不便者外出時仍有為兒童更換尿布之情形如該場所未有親子廁所設置，得於無障礙廁所內增設尿布臺1節，考量行動不便之家長攜帶子女外出使用需要，如尿布臺之設置不影響本規範規定應設置之各項設施使用要求下，尚非法所不許。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 吳欣修

A1 | 一二九一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關於親子廁所與無障礙廁所得合併設置條件」1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單位及會員。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柏翔
 電話：1999(其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
 2749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336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01090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0310院臺建字第1110165344B號 (19837990_1110109057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8條
 第1項規定之租稅減免優惠，其實施年限業經本院於111年
 3月10日以院臺建字第1110165344號令，定自111年5月12
 日起至116年5月11日止」，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依行政院111年3月10日院臺建字第1110165344B號函辦
 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
 會

副本：

A1
 |
 一
 二
 九
 二
 ，
 1
 函
 轉
 行
 政
 院
 「
 都
 市
 危
 險
 及
 老
 舊
 建
 築
 物
 加
 速
 重
 建
 條
 例
 第
 8
 條
 第
 1
 項
 規
 定
 之
 租
 稅
 減
 免
 優
 惠
 ，
 其
 實
 施
 年
 限
 業
 經
 本
 院
 於
 111
 年
 3
 月
 10
 日
 以
 院
 臺
 建
 字
 第
 1110165344
 號
 令
 ，
 定
 自
 111
 年
 5
 月
 12
 日
 起
 至
 116
 年
 5
 月
 11
 日
 止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784

受文者：臺北市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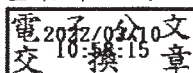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1110165344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之租稅減免優惠，其實施年限業經本院於111年3月10日以院臺建字第1110165344號令，定自111年5月12日起至116年5月11日止，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110年12月22日台內營字第1100819100號函及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8條第3項規定辦理。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及直轄市政府

副本：司法院秘書長、財政部



A1
|
—
二
九
二

函轉行政院「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之租稅減免優惠，其實施年限業經本院於111年3月10日以院臺建字第1110165344號令，定自111年5月12日起至116年5月11日止」，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函

地址：10059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二段39號
5樓

承辦人：宋國華

電話：23963000#309

電子信箱：WilliamSoong@treif.org.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住保發字第11100000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住宅地震保險全損理賠評定及鑑定基準(含評估表)、附件二_主管機關同意函 (0000042A0B_ATTCH1. pdf、0000042A0B_ATTCH2. 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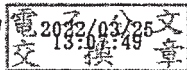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住宅地震保險全損評定及鑑定基準」修正案（詳附件一），敬請轉知各會員公會相關人員及權責主管，請查照。

說明：

- 一、案揭修正案業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3月22日金管保產字第1110410107號函示同意辦理（詳附件二）。
- 二、旨揭修正案修正後全文電子檔已置放於本基金客戶服務區/下載專區供參。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A1 | 一 二 九 三
檢送「住宅地震保險全損評定及鑑定基準」修正案（詳附件一），敬請轉知各會員公會相關人員及權責主管，請查照。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1樓
承辦人：馮文穎
電話：02-2720-8889轉2776
電子信箱：bml896@mail.taipei.gov.tw

A1 | 一二九四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民宿6間客房以上是否屬建築法所稱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認定疑義1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0108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 (19810249_1110108900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民宿6間客房以上是否屬建築法所稱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認定疑義1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1年3月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04387號函辦理。
- 二、旨揭民宿建築物倘為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公寓）」或「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均歸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 三、本案納入本局111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04號，目錄第三組，編號111020號；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電 2022/03/25 文
交 18:04:16 換 章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043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民宿6間客房以上是否屬建築法所稱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認定疑義1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案陳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11年1月11日新北工使字第1110052529號函辦理。
- 二、有關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依本部99年3月3日台內營字第0990801045號令規定：「建築法第五條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為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範圍如下；同一建築物供二種以上不同之用途使用時，應依各該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按本範圍認定之：……二十、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公寓）。……」另依本部107年4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70803969號令規定：「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其使用類組歸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所定H-1組，並屬建築法第5條

A1
|
一
二
九
四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民宿6間客房以上是否屬建築法所稱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認定疑義1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旨揭民宿建築物倘為「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公寓）」或「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方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三、次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室內裝修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爰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民宿，其室內裝修應依上開辦法辦理。至個案申請事實認定，請逕秉權責核處。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電 2022/05/11 文
 交 14: 換 11 章

A1 | 一二九四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民宿6間客房以上是否屬建築法所稱供公眾使用建築認定疑義1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A1
|
—
二
九
五
有
關
文
化
部
解
釋
「
文
化
藝
術
獎
助
及
促
進
條
例
施
行
細
則
」
及
「
公
共
藝
術
設
置
辦
法
」
適
用
疑
義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吳欣潞
電話：02-27208889轉8369
電子信箱：bm3097@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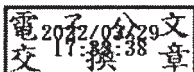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1161199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 (19897972_1116119998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有關文化部解釋「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及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適用疑義，請查照轉知貴會會
員。

說明：

- 一、依本府111年3月15日府授文化資源字第1110109055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1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20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0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文化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5樓
聯絡人：賴俊瑋
電話：02-8512-6526
傳真：02-8995-6482
信箱：omaiwei@mo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文藝字第11130066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函詢來文 (111D005417_111D2003888-01.pdf)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適用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1年2月23日府授文化資源字第11101063122號函。
- 二、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下稱文獎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紀念性建築物之定義，參照建築法第99條，並將具公共財性質之文化資產建築物納入範疇，其所指涉對象，可參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條第1項所稱公有文化資產，指國家、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法人、公營事業所有之文化資產。惟屬建築者，方為具公共財性質之文化資產建築物指稱對象。
- 三、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下稱本條例）第15條第3項，明定公有建築物、重大公共工程因特殊事由，經審議會審核同意免辦理公共藝術，或其辦理經費未達百分之一者，其辦理或剩餘經費應納入各級主管機關成立之相關基金或專

A1
|
一
二
九
五
有
關
文
化
部
解
釋
「
文
化
藝
術
獎
助
及
促
進
條
例
施
行
細
則
」
及
「
公
共
藝
術
設
置
辦
法
」
適
用
疑
義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A1
|
一
二
九
五
有
關
文
化
部
解
釋
「
文
化
藝
術
獎
助
及
促
進
條
例
施
行
細
則
」
及
「
公
共
藝
術
設
置
辦
法
」
適
用
疑
義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戶，統籌辦理文化藝術事務。即欲將公共藝術辦理經費繳納至基金或專戶，須具特殊事由，且經審議會審核同意，方得納入，故應無一定金額內逕行繳納基金或專戶之適用。

- 四、本條例第15條第1項規定，公共藝術設置經費需達建築物或公共工程造價1%，其中工程造價，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第5款定義，係指直接工程成本，包括直接工程費、品管費、施工中環境保護費及工地安全衛生費、材料檢驗費、承包商管理費及利潤、營業稅等，其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亦有明訂；至認定時點，為確立標案執行內容，以利往後依循，建議以決標金額內工程造價為1%計算基準。
- 五、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下稱本辦法）第5條規定納入基金或專戶之公共藝術經費，其運用規範四分之一計算基準，建議以年度內總計納入之公共藝術經費，於運用時換算至少四分之一額度予傳統工藝美術扶植傳承等相關事宜，較能完整推算出運用額度。
- 六、於本辦法修正發布前已審議通過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內容已涉及後續徵選、設置、驗收及管理維護等項，且依本辦法第38條規定，已明定審議通過之計畫仍依修正前規定辦理，即指依修正前之本辦法辦理，故審議通過後相關作業程序，皆得據以辦理之。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各部會處局署、本部附屬機關(構)、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帝門藝術教育基金會(均含附

件)
電 2022/05/10 文
交 16:42 換 章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梁兼銘
電話：02-27208889轉8410、8412
傳真：02-27227934
電子信箱：bm189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01117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0116746_1110111749_1_ATTACHMENT1.pdf、
20116746_1110111749_1_ATTACHMENT2.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B-2類組增設無障礙昇降設備，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1條之解釋」1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單位及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1年3月28日台內營字第11108024902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04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05號。
- 三、本案收列於本市建管處網站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請參考。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台北市百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臺北市機械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梯協會、中華民國建築物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臺灣停車設備暨升降設備安全協會、中華民國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臺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中華物業管理協會、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公會、臺北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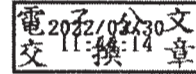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含附

A1
|
—
二
九
六

函轉內政部釋示「B-2類組增設無障礙昇降設備，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1條之解釋」1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單位及會員。

A1
|
—
二
九
六

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公寓大廈科(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資訊室(含附件)



函轉內政部釋示「B-2 類組增設無障礙昇降設備，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1 條之解釋」1 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單位及會員。

行政院公報

第028卷 第056期 20220328 內政篇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1年3月28日
台內營字第1110802490號

- 一、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雖已明定，共用部分及其相關設施之拆除、重大修繕或改良，應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為之。惟基於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七項、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八十八條第一項之強制性，並因應我國高齡化趨勢，考量日常購物之基本生活需求，如公寓大廈內設有建築物使用類組為B-2組「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量販店」使用用途之場所時，其內部增設供民眾進出時使用之無障礙昇降設備，應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由建築物所有人或使用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並應優先適用身權法前揭條項規定，而無須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
- 二、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

部 長 徐國勇

A1
|
—
二
九
六

函轉內政部釋示「B-2類組增設無障礙昇降設備，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1條之解釋」1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單位及會員。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1080249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公寓大廈內設有建築物使用類組為B-2組『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量販店』使用用途之場所，其內部增設無障礙升降設備時，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1條之解釋」，業經本部於111年3月28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2490號令發布，如需解釋令內容，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 下載，並查照轉行。

正本：行政院、衛生福利部、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資訊室、建築管理組)

電 2022/03/28 文
交 08:45:23 章

A1
|
一
二
九
六
函轉內政部釋示「B-2類組增設無障礙升降設備，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1條之解釋」1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單位及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1 樓
 承辦人：蔡雅妮
 電話：1999(其他縣市請撥 02-27208889)分機 2745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341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1011007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9940430_1110110070_1_ATTACHMENT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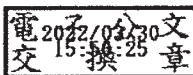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依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國土保安用地依核定計畫供作隔離綠帶使用者，有關防火間隔之檢討，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111 年 3 月 16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110804950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11 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 111022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10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A1 | 一二九七
 函轉內政部依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國土保安用地依核定計畫供作隔離綠帶使用者，有關防火間隔之檢討，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
二
九
七

函轉內政部依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國土保安用地依核定計畫供作隔離綠帶使用者，有關防火間隔之檢討，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0495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依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國土保安用地依核定計畫供作
隔離綠帶使用者，有關防火間隔之檢討請依說明二辦理，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11年1月25日經中一字第
11131307560號書函辦理，併復高雄市政府工務局111年2月
25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1131843600號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及第110條之1有關防
火間隔之留設目的，係為發生火災時阻隔火勢蔓延，先予
敘明。興辦產業人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計
畫，於計畫範圍內留設之隔離綠帶並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
者，具有建築技術規則上開規定防火間隔之防止延燒效
果，於該興辦事業計畫範圍申請建築執照時，上開建築設
計施工編第110條第1款、第2款及第110條之1規定之防火間
隔之距離得自隔離綠帶外緣起算；惟同一隔離綠帶不供該
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外之相鄰土地檢討防火間隔。

正本：6 直轄市政府、臺灣省 14 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立法委員邱議瑩國會辦公室、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陸合興發紙器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地政司、營建署（綜合組、都計組、建築管理組）

電 2022/05/31 文
交 11:21 換 章

A1
|
—
二
九
七

函轉內政部依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國土保安用地依核定計畫供作隔離綠帶使用者，有關防火間隔之檢討，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黃穎嫻
電話：02-2720-8889#8368
電子信箱：bm339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1161210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正, 副, 抄本均含附件) (19971365_1116121042_1_ATTACH1.pdf、19971365_1116121042_1_ATTACH2.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請各縣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受理審查工廠、園區、高樓建築等開發案時，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開發行為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1年3月10日環署氣字第1111031902號函及本府111年3月17日府授環綜字第1113022166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11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1017號，目錄第10組編號第005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

※附件內容敬請會員自行上網下載※

A1
|
一
二
九
八

考函
一轉
行行政
政政
院院
環環
境境
保保
護護
署署
審審
查查
開開
發發
行行
為為
溫溫
室室
氣氣
體體
排排
放放
量量
增增
量量
抵抵
換換
處處
理理
原原
則則
一一
案案
，，
請請
查查
照照
轉轉
知知
貴貴
會會
會會
員員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徐簡炯
電話：02-27208889轉2734/1999轉2734
電子信箱：bm191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施字第11130302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20245608_1113030249_1_ATTACHMENT1.pdf、
20245608_1113030249_1_ATTACHMENT2.pdf)

主旨：函轉經濟部111年3月29日經授務字第11120102450號函重
申：「民眾實施整地行為前，應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
准後實施，以避免違反土石採取法第36條規定而遭受新臺
幣100萬元以上之處罰」，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依本府產業發展局111年4月6日北市產業工字第1110112169
號函辦理。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
會、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
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電 2024/04/13 文
交 11:28 換 章

A1
|
—
二
九
九

並轉知所屬會員。
的轉知所屬會員。
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函轉經濟部111年3月29日經授務字第11120102450號函重申：「民眾實施整地行為前，應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以避免違反土石採取法第36條規定而遭受新臺幣100萬元以上之處罰」，請查照

A1
|
—
二
九
九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0樓
承辦人：陳冠宏
電話：2720-8889#6565
電子信箱：ea-40402@mail.taipei.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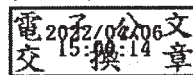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工字第11101121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0159745_1110112169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經濟部111年3月29日經授務字第11120102450號函，
重申：「民眾實施整地行為前，應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核准後實施，以避免違反土石採取法第36條規定而遭受新
臺幣100萬元以上之處罰」，惠請廣為宣導周知，請查
照。

說明：依經濟部111年3月29日經授務字第11120102450號函辦
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除外)
副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農業發展科(含附件)



並函轉經濟部111年3月29日經授務字第1110112169號函重申：「民眾實施整地行為前，應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以避免違反土石採取法第36條規定而遭受新臺幣100萬元以上之處罰」，請查該目

經濟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42中華路一段53號
 聯絡人：侯統昭
 聯絡電話：(02)23113001#423
 傳真：(02)23112383
 電子信箱：anima@mine.gov.tw

A1
|
一
二
九
九

並轉知所屬會員。
 函轉經濟部111年3月29日經授務字第11120102450號函重申：「民眾實施整地行為前，應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以避免違反土石採取法第36條規定而遭受新臺幣100萬元以上之處罰」，應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以避免違反土石採取法第36條規定而遭受新臺幣100萬元以上之處罰」，請查照。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經授務字第111201024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部重申：「民眾實施整地行為前，應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以避免違反土石採取法第36條規定而遭受新臺幣100萬元以上之處罰」，請廣為宣導周知，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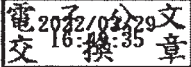
- 一、實施整地係「為其開發利用目的，而對現有地形採取『挖』填土石方之行為。」其態樣如農業使用整地、工程整地、建築整地及其他目的等之整地行為，均應依採取土石免申辦土石採取許可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合先敘明。
- 二、土石採取法立法目的係為「合理開發土石資源，維護自然環境，防止不當土石採取造成相關災害」，爰應就土石之「採」與「取」2種行為態樣，均併予管理，蓋原賦存於地下之土石一經開採挖取動作，即脫離原賦存型態，影響土質結構，就涵養水源、維持地基穩固之原保育功能而言，已有受損，故其未經許可而涉挖掘土石之行為即已該當土

A1
|
—
二
九
九

石採取法第36條規定之採取土石行為，核與是否為意圖不法所有之盜採行為或有無土石外運行為無關（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裁字第1593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為避免民眾不慎違反本法而受重罰，請貴單位廣為宣導，尤以貴轄內有農業發展為主之鄉（鎮、區）公所及村（里）辦公室或社區發展協會等，俾利周知。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礦務局 

並函轉經濟部111年3月29日經授務字第1112013602450號函重申：「民眾實施整地行為前，應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以避免違反土石採取法第36條規定而遭受新臺幣100萬元以上之處罰」，請查該目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許瑋庭
電話：02-27208889轉8393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186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30276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 (20074204_1113027669_1_ATTACHMENT1.pdf、
20074204_1113027669_1_ATTACHMENT2.pdf、20074204_1113027669_1_ATTACHMENT3.pdf)

主旨：函轉有關職場互助式、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等教保服務機構建築物使用類組認定1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1年3月24日營署建管字第1110022781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1025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06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

副本：

電	2022/04/18	文
交	10:14	章

A1
|
—
三
○
○

函轉有關職場互助式、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等教保服務機構建築物使用類組認定1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
聯絡人：黃世騏
聯絡電話：0287712601
電子郵件：ah8994@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00227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11063077_1110022781_111D2010128-01.pdf、
1111063077_1110022781_111D2010129-01.pdf)

主旨：函轉有關職場互助式、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
中心等教保服務機構建築物使用類組認定1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3月17日臺教國署幼字
第1110032530號函（如附件）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
處、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嘉義市政府工務處、新竹縣政府工務處、苗栗縣政
府工商發展處、彰化縣政府建設處、南投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嘉
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宜蘭縣政府建設處、花蓮縣政府
建設處、臺東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建設處、金門縣政府建設處、連江縣政
府工務處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署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電 2022/03/24 文
交 09:48:00 換 章

A1
|
一
三
〇
〇
轉知所屬會員。
函轉有關職場互助式、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等教保服務機構建築物使用類組認定1案，請查照並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512329

聯絡人：石淑旻

電 話：02-77367472

A1
|
—
三
〇
〇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幼字第111003253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ATTCH1)

主旨：有關職場互助式、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等教保服務機構建築物使用類組適用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11年3月10日營署建管字第1110016763號函辦理。
- 二、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以下簡稱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建築物之使用項目舉例所列F-3類包含「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幼兒園、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等類似場所。」復依內政部營建署前函說明三略以，所詢旨揭教保服務中心場所得否適用於幼兒園（F-3）類組疑義，請本署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
- 三、基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3條業明定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之教保服務機構包含幼兒園、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爰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之建築物使用項目舉例F-3類組亦包含職場、社區、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不因其名稱與幼兒園有別而不適用。
- 四、檢附內政部營建署函文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本署學前組

電 2022/03/17 文
交 15:30:12 章

函轉有關職場互助式、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等教保服務機構建築物使用類組認定一案，請查照並

A1
|
—
三
〇
〇

轉知所有關職場互助式、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等教保服務機構建築物使用類組認定1案，請查照並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黃世騏

聯絡電話：0287712601

電子郵件：ah8994@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00167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署函詢職場互助式、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類組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11年2月25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10024357號函。
- 二、查職場互助式、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係依據貴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已下簡稱幼照法）第10條第5項規定訂定，又教保服務機構以幼兒園等方式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幼照法第3條已載明。
- 三、按職場互助式、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之行政管理及衛生保健及安全管理皆準用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20條第2項第2、3、4款，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25條、第28條亦已敘明；依其使用性質與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附表二、建築物使用類組

使用項目舉例F-3：「.....幼兒園、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托嬰中心.....」相近；爰所詢教保服務中心場所得否適用於幼兒園（F-3）類組疑義，請貴署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並副知本署轉知查照。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A1
|
—
三
〇
〇

函轉有關職場互助式、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等教保服務機構建築物使用類組認定1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1樓
承辦人：秦裕琪
電話：1999(其他縣請撥02-27208889)轉
2748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190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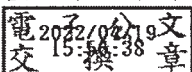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249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0158958_1116124968_1_ATTACH1.pdf、
20158958_1116124968_1_ATTACH2.pdf、20158958_1116124968_1_ATTACH3.pdf、
20158958_1116124968_1_ATTACH4.odt、20158958_1116124968_1_ATTACH5.pdf)

主旨：函轉文化部檢送「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部分條
文修正發布令(含附件)暨來函影本1份，請查照轉知貴
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文化部111年3月24日文授資局物字第11130030473號函辦
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1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23號彙編
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11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附件內容敬請會員自行上網下載※

A1
|
—
三
〇
—
會
會
員
。 函
轉
文
化
部
檢
送
「
考
古
遺
址
指
定
及
廢
止
審
查
辦
法
」
部
分
條
文
修
正
發
布
令
(
含
附
件
)
暨
來
函
影
本
1
份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1樓
承辦人：陳璿任
電話：02-27208889 轉 8516
電子信箱：bml898@mail.taipei.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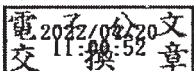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1161309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0425969_1116130908_1_ATTACH1.pdf、
20425969_1116130908_1_ATTACH2.pdf)

主旨：函轉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受理查詢國定或重要有形文化資產及水下文化資產範圍案件收費標準」發布令暨標準表(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依臺北市政府文化局111年4月12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110113345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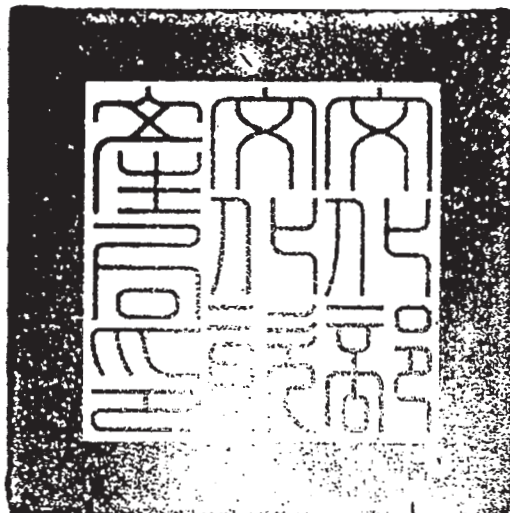
副本：

A1
|
—
三
〇
二

函轉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受理查詢國定或重要有形文化資產及水下文化資產範圍案件收費標準」發布令暨標準表(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文化部文化資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8 日
發文字號：文資綜字第 11130034621 號



訂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受理查詢國定或重要有形文化資產及水下文化資產範圍案件收費標準」。

附「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受理查詢國定或重要有形文化資產及水下文化資產範圍案件收費標準」

局長 陳濟民

A1
|
一
三
〇
二
函轉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受理查詢國定或重要有形文化資產及水下文化資產範圍案件收費標準」發布令暨標準表（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受理查詢國定或重要有形文化資產及水下文化資產範圍案件收費標準總說明

依區域計畫法有關區域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相關規定，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申請於實質審查前，應先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土地是否位屬第一級或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其中所需查詢事項包括是否位於文化部主管之國定古蹟、國定考古遺址、重要聚落建築群、重要史蹟、重要文化景觀及水下文化資產坐落範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文化部處理文化資產事務之執行機關，為使本局受理前述查詢服務、收取規費作業有所依循，爰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受理查詢國定或重要有形文化資產及水下文化資產範圍案件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其要點如下：

- 一、本標準之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收費方式及金額。（第二條）
- 三、溢繳或誤繳費用之處理方式。（第三條）
- 四、本標準施行日期。（第四條）

A1 | 一三〇二
函轉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受理查詢國定或重要有形文化資產及水下文化資產範圍案件收費標準」發布令暨標準表（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受理查詢國定或重要有形文化資產及水下文化資產範圍案件收費標準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提供國定或重要有形文化資產及水下文化資產坐落範圍查詢服務應收取規費，爰訂定本標準，作為費用繳納及收取之依據。
第二條 申請查詢是否位於國定古蹟、國定考古遺址、重要聚落建築群、重要史蹟、重要文化景觀及水下文化資產坐落範圍，其查詢每案土地筆數六十筆以下者，每案收取查詢費用新臺幣一千元；超過六十筆者，每超過十筆加計新臺幣七十五元，不足十筆者，以十筆計算。 前項費用之計算，以同地段土地或不同地段而毗連土地為一案之方式計收。	一、按環境敏感地區查詢項目中，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四十六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二項及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屬由文化部主管之文化資產，包括國定古蹟、國定考古遺址、重要聚落建築群、重要史蹟、重要文化景觀及水下文化資產等，又為處理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通知之收費成本，包括人力、系統維護成本及申請案查詢相關耗材使用、雜費等成本，爰於第一項定明申請查詢項目收費。 二、為避免濫用查詢服務，案件數係採取以同地段土地或不同地段而毗連土地，認定為一案，予以計算查詢費用。繳費義務人不得要求以單項或數項環境敏感地區查詢按比例酌減費用繳納，爰明定第二項。
第三條 繳費義務人依前條規定繳納費用後，除有溢繳或誤繳情形，得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外，不得申請退費。	依據規費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規定，定明繳費義務人有溢繳或誤繳規費情形之處理方式。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定明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A1 | 一三〇二
函轉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受理查詢國定或重要有形文化資產及水下文化資產範圍案件收費標準」發布令暨標準表（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柏穎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68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189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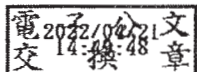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01118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年3月28日營署建管字第1110021640號 (20131023_1110111891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7條第1款第1目之解釋」一案，請查照並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1年3月28日營署建管字第111002164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1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18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17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A1
|
—
三
〇
三
函轉內政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7條第1款第1目之解釋」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1
|
—
三
〇
三
函轉內政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7條第1款第1目之解釋」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00216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部110年12月1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9246號函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7條第1款第1目之解釋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1年3月11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1132154000號函。
- 二、按行政院61年6月26日台61財字第6282號令釋示「……2. 經函准行政院本年4月26日(61)台院文字第2319號函復，略以『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解釋應以法條固有之效力為其範圍，自法規生效之日有其適用。惟該解釋令發布前已確定之行政處分，所持見解縱與解釋令不符，除經上級行政機關對該特定處分明白糾正者外，亦不受解釋令影響而變更。但經行政訴訟判決確定之處分，行政機關不得再為變更，以維持行政處分已確定之法律秩序』等語。3. 應照行政院意見辦理。……」本部旨揭函

之適用自應依上開行政院令辦理。來函所詢「110年12月17日前已申請掛號之建築執照案件」與該解釋文所提「該解釋令發布前已確定之行政處分」不同，併予敘明。

三、另本部旨揭函所提係「法規僅限制防火門往避難方向應免用鑰匙即可開啟，尚無禁止逆避難方向須以鑰匙開啟」，然門扇開啟方向與是否上鎖係屬二事，本部上開函圖例中之特別安全梯樓梯間設置門扇可180度開啟之防火門，並以該樓梯間為2座緊急用昇降機之排煙室A、B間唯一連通路徑之規劃方式，仍不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7條第1款第1目規定。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建築管理組

電 2022/05/28 文
交 14:51 換 章

A1 | 一三〇三

函轉內政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7條第1款第1目之解釋」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柏翔
 電話：1999(其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
 2749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336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183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本府「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實施重建者，其建築物之高度比認定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111年3月10日府授都規字第1113018778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1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18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03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A2
|
—
二
—
三
—
會
函轉本府「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實施重建者，其建築物之高度比認定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鄭宇鈞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71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10962yu@mail.taipei.gov.tw

A2
|
一
二
三
一
函轉本府「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實施重建者，其建築物之高度比認定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130187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事務所函詢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實施重建者，其建築物之高度比認定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11年2月22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106070727號移文單辦理兼復貴事務所110年12月28日110劍字第122801號函。
- 二、查土管自治條例第95條之3規定原意，係放寬各使用分區內建築物高度比之斜率，並無限制不得適用第12、13條規定之意，且第12、13條規定屬高度比計算方式，建築物高度比循土管自治條例檢討者，均應一體適用前開規定，故危老建築基地高度比依土管自治條例第95條之3規定檢討者，應得比照第12條規定辦理。
- 三、另查本府109年9月21日府授都規字第1093085835號函釋（略以）：「三、有關所詢土管自治條例第95條之3與第26條涉及建築物高度比法令適用疑義一節，考量土管自治條

A2
|
—
二
—
三
—
一
函轉本府「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實施重建者，其建築物之高度比認定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例第95條之3規定屬危老條例授權所訂之『得』予放寬規範，自得依土管自治條例第26條規定檢討建築物高度比。」，故住宅區內危老建築物依前開函釋規定，高度比得依土管自治條例第95條之3檢討，或依第11條及第12條規定檢討。

四、爰有關所詢住宅區內危老建築基地面前道路對側有永久性空地時高度比之檢討方式一節，得擇依土管自治條例第95條之3或第11條規定檢討，並皆得依第12條規定辦理。

五、本案副請各公會轉知會員知悉辦理。

正本：徐維志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請協助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請刊登本府公報）

電 2872/0340 文
交 88 換 42 章

(都市發展局代決)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蕭大寬
電話：27208889#1331
電子信箱：ea-1026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公字第11130130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近期因天然氣管線以穿樓板方式架設於陽台，且未緊鄰牆面，影響陽台使用空間，造成房屋買賣糾紛一案，請貴會協助向會員宣導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市議會案件管理系統110年6月23日第11130515290號汪志冰議員索資案件辦理。
- 二、查天然氣管線以穿樓板方式架設於陽台牆面，雖未違反國內燃氣管線設置相關法規，亦不會提升發生天然氣災害之風險，惟仍可能造成購成屋民眾日後須配合瓦斯公司維修汰換管線時拒絕配合或心生疑慮，故建請貴會協助向會員宣導，於進行不動產交易時，應主動向買方告知是否有此情形，以提升買方對建物現況之了解，減少後續發生糾紛之可能。
- 三、另查近期發生數起天然氣管線以穿樓板方式架設於陽台之新建案，因管線離牆過遠，造成買方使用陽台空間遭限縮案例，請貴會協助向會員宣導，於新建案設計及施工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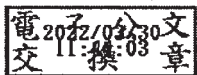
A2
|
一
二
三
二
有關近期因天然氣管線以穿樓板方式架設於陽台，且未緊鄰牆面，影響陽台使用空間，造成房間買賣糾紛一案，請貴會協助向會員宣導相關事宜，請查照。

A2
|
一
二
三
二

若天然氣管線須以穿樓板方式架設於陽台時，應特別注意管線及牆面之距離，儘量避免佔用過多空間，以保障買方之權益。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有關近期因天然氣管線以穿樓板方式架設於陽台，且未緊鄰牆面，影響陽台使用空間，造成房間買賣糾紛一案，請貴會協助向會員宣導相關事宜，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侯紹堂
 電話：02-27208889/1999 轉 6740
 傳真：02-27205897
 電子信箱：udd-tomhou2@mail.tapei.gov.tw

A2
|
—
二
三
三

有關「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以下簡稱山開規定)第一點第五款規定後段之「不影響整體開發」認定方式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6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築字第 111302923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
 (以下簡稱山開規定)第一點第五款規定後段之「不影響整體開發」認定方式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 111 年 2 月 17 日北市都築字第 1113014991 號函檢送 111 年 2 月 10 日召開「研商本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地區申請開發許可，涉及山開規定第一點第五款『不影響整體開發』規定之認定處理原則」研商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 二、按本府 110 年 12 月 3 日府都築字第 11000043621 號公告「修訂『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第一點案」說明(略以)：「……『山開規定』第一點訂定開發規模規定之目的在坡地開發宜整體規劃排水、水保等設施，避免零星開發造成坡地安全隱憂，惟考量開發實務執行多樣化，在加強管理前提並同考量人民財產權……」，其中第一點第五款後段「不影響整體開發」規定，其意旨

A2
|
一
二
三
三
有關「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以下簡稱山開規定)第一點第五款規定後段之「不影響整體開發」認定方式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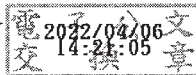
係考量坡地水保、排水等設施，宜整體規劃以確保坡地開發安全性；另顧及人民財產權部分，申請基地應併同考量基地與同一街廓未開發鄰地之基地條件，不致造成申請基地先行開發而影響未開發鄰地之合理利用。

三、承前述，為符合山坡地整體開發之立法意旨，並考量個案申請基地條件不一，爰有關山開規定第一點第五款規定「不影響整體開發」之認定原則說明如下：

- (一)開發基地所在同一街廓剩餘未開發鄰地面積達2,000平方公尺以上者，因面積較大仍得依前揭山開規定第一點第二款規定檢討，爰得認開發基地不影響整體開發。
- (二)倘開發基地所在同一街廓未開發鄰地面積小於2,000平方公尺，開發基地申請人須以「整體規劃、分期開發」方式，將同一街廓剩餘未開發土地納入開發範圍，並將規劃方案充分告知鄰地土地所有權人且作成紀錄後，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認定未影響鄰地出入動線及鄰地建築物配置合理性，始得視為不影響整體開發。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請協助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0488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
號17樓

承辦人：曾少宏

電話：02-27815696轉3062

傳真：02-27810577

電子信箱：ur0074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新字第111600818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上限與都市計畫競合時之執行
原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10年7月6日營署更字第1100044740號函釋辦理。
- 二、按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65條第1項規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得視都市更新事業需要，給予適度之建築容積獎勵；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1.5倍之基準容積，且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第85條所定施行細則之規定。同條第2項規定，有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獎勵後之建築容積得擇優辦理，不受前項後段規定之限制。
- 三、復按內政部營建署99年9月30日台內營字第0990807669號令示，都市計畫取得容積獎勵係依相關法律（如都市更新條例、大眾捷運法等）所定之程序，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給予獎勵容積，有關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中有基準容

A2
|
一
二
三
四
關於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上限與都市計畫競合時之執行原則，請查照。

A2
|
—
二
三
四
關於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上限與都市計畫競合時之執行原則，請查照。

積及各項獎勵容積加總後之總容積上限規定者，仍不得以該主要計畫規定內容，逕予限縮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相關法律授權審核給予獎勵容積之權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仍應依照都市更新條例及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相關規定進行實質審核。

四、是以，依上開令意旨，實施者依本條例所定之程序申請並由本府審議給予獎勵容積，不受都市計畫規定之限制，至都更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上限，依本條例第65條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副本：電 2022/04/07 文
交 14:22:52 換 章

（都市發展局代決）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張舜庭
電話：02-27208889/1999轉2757
電子信箱：bm188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11161225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屋頂既存違建室內裝修流程圖 (20046232_1116122555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有關臺北市屋頂既存違建室內裝修（違建室內修繕）申請作業流程圖修正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府110年12月28日府授都建字第1106219716號函續辦。

二、有關屋頂既存違建室內裝修相關申請書表及修正流程可至本市建管處網站(<https://reurl.cc/EZ3q0k>)查詢及下載，隨文檢附旨揭修正流程圖1份供參。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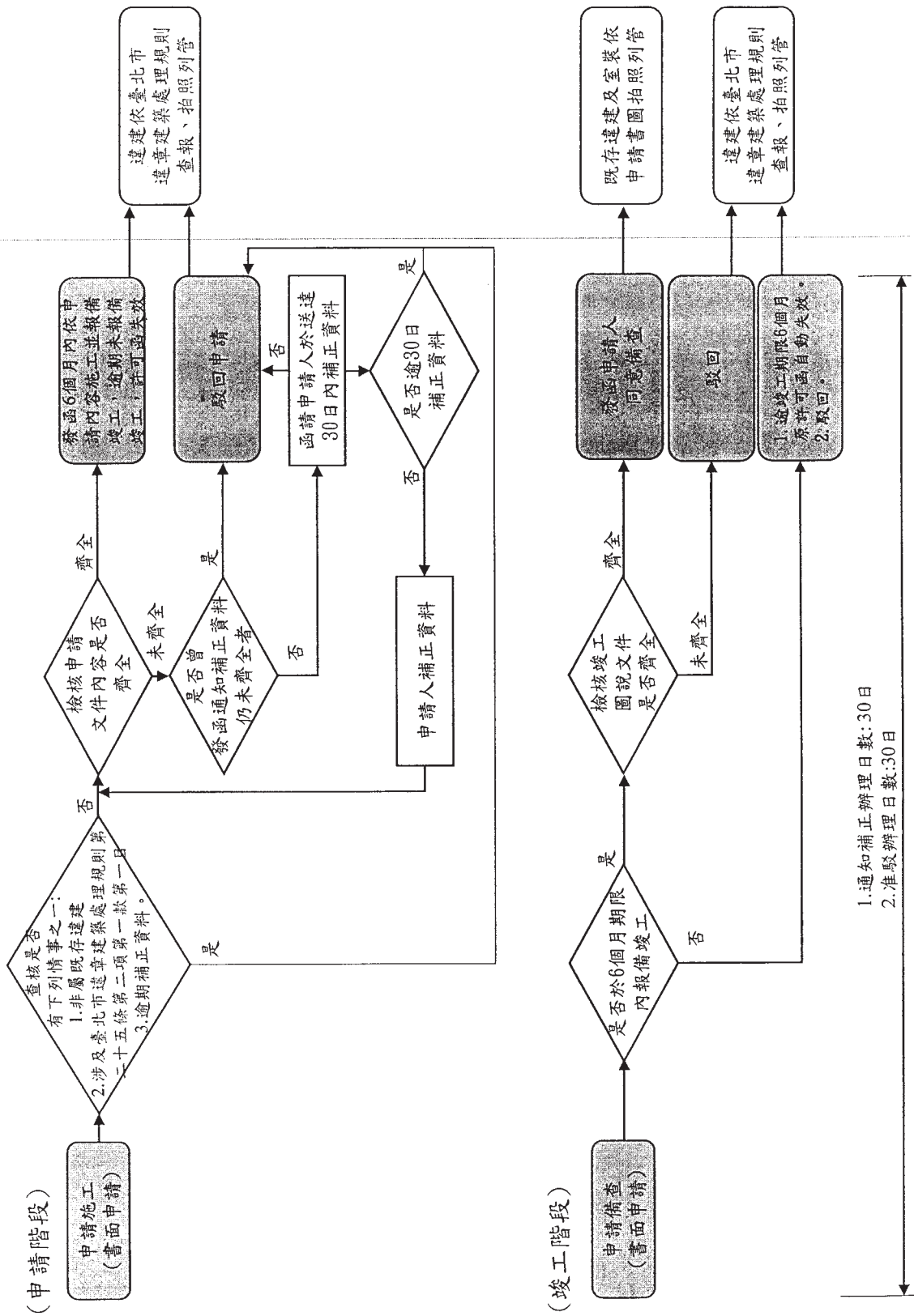
副本：電 2022/04/18 文
交 11: 換 22 章

建築管理工程處代決

A2
|
一
二
三
五
有關臺北市屋頂既存違建室內裝修（違建室內修繕）申請作業流程圖修正一案，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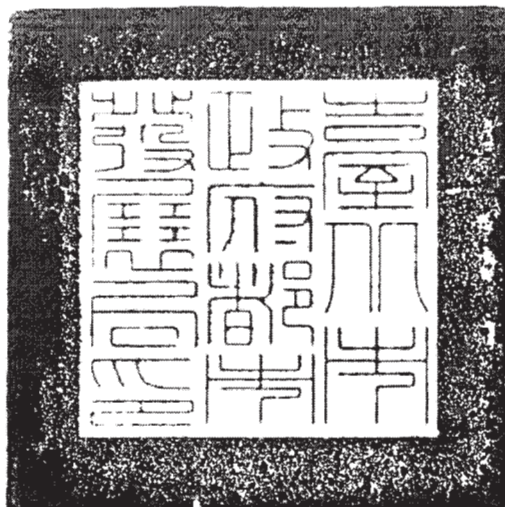
A2 | 一 二 三 五 有關臺北市屋頂既存違建室內裝修(違建室內修繕)申請作業流程圖修正一案，請查照。

臺北市屋頂既存違建室內裝修(違建室內修繕)申請作業流程圖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11612904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委託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臺北市建築執照行政審查作業」，並自111年5月1日起生效。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16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40條。
- 二、建築法第34條。

公告事項：

- 一、受託單位：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 二、委託範圍及事項：

(一)建造執照，但屬下列類型之一者除外：

- 1、基地規模大於3000平方公尺。
- 2、山坡地涉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查。
- 3、保護區原有合法房屋整建。
- 4、農舍案。
- 5、併建照辦理現有巷廢止、改道。
- 6、併建照辦理認定建築線。
- 7、未經都市更新審議或都市設計審議之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停車獎勵案件）。
- 8、海砂屋案件。
- 9、輻射屋案件。
- 10、涉及鄰避性、公共安全環境影響之用途設施如(加油站、變電廠、精神醫療機構...)

(二)建造執照變更設計，涉及前款原行政簽報項目內容之變更者除外。

(三)雜項執照（含廣告物），但屬下列類型之一者除外：

- 1、山坡地涉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查。

A2
| 一
| 二
| 三
| 六
公告修正「委託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臺北市建築執照行政審查作業」，並自111年5月1日起生效。

A2
|
一
二
三
六
公告修正「委託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臺北市建築執照行政審查作業」，並自 111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

- 2、連續壁基地規模大於6000平方公尺者。
 - 3、農舍案。
 - 4、併執照辦理現有巷廢止、改道。
 - 5、併執照辦理認定建築線。
- (四)變更使用執照：申請用途變更之樓地板面積超過1000平方公尺者除外（其餘如立面變更、結構補強或其他項目變更者不在此限）。
- (五)拆除執照。
- (六)建造執照、建造執照變更設計、雜項執照、變更使用許可、拆除執照等，屬須併案辦理行政簽報或其他因政策需求經甲方公告案件者除外。
- (七)建築執照統計報表及副本校對作業。
- (八)建築執照報備作業。
- 三、執行方式：
- (一)公會應依建築法及臺北市自治法規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建築執照審查。
- (二)前款建築執照申請人得自行選擇向本局或公會申請審查。
- 四、委託期間：自111年5月1日起至111年9月15日止。
- 五、原本局110年11月9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974311號公告，自111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

局長黃一平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書函

地址：220679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66 號
2 樓

承辦人：李佳穎

電話：(02)29506206 分機 511

傳真：(02)29506556

電子信箱：AB8768@ms.ntp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發文字號：新北更推字第 111467286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二 (1112003959_111D2000372-01.JPG、1112003959_111D2000373-01.JPG)

主旨：轉知「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危老條例)時程獎勵遞減及稅賦減免屆期一事，詳如說明，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危老條例第 6 條規定，危老重建之時程獎勵逐年遞減，目前時程獎勵為 6%，自 111 年 5 月 12 日(含)後提出申請之重建計畫，其時程獎勵將為 4%。本條例亦規定時程獎勵加計規模獎勵不得超過 10%，因此自 111 年 5 月 12 日後提出申請，重建計畫內基地面積需達 1,000 平方公尺，方能取得基準容積 10% 獎勵。(附件一)
- 二、另依本條例第 8 條現行規定，本條例施行後 5 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111 年 5 月 11 日(含)前)，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及建築物，得依下列規定減免稅捐(附件二)：
 - (一)重建期間土地無法使用者，免徵地價稅。但未依建築期限完成重建且可歸責於土地所有權人之情形者，依法課

A5
|
○
三
○
，轉知「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危老條例)時程獎勵遞減及稅賦減免屆期一事，詳如說明，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A5
|
○
三
○
，轉知「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危老條例)時程獎勵遞減及稅賦減免屆期一事，詳如說明，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徵之。

(二)重建後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半徵收二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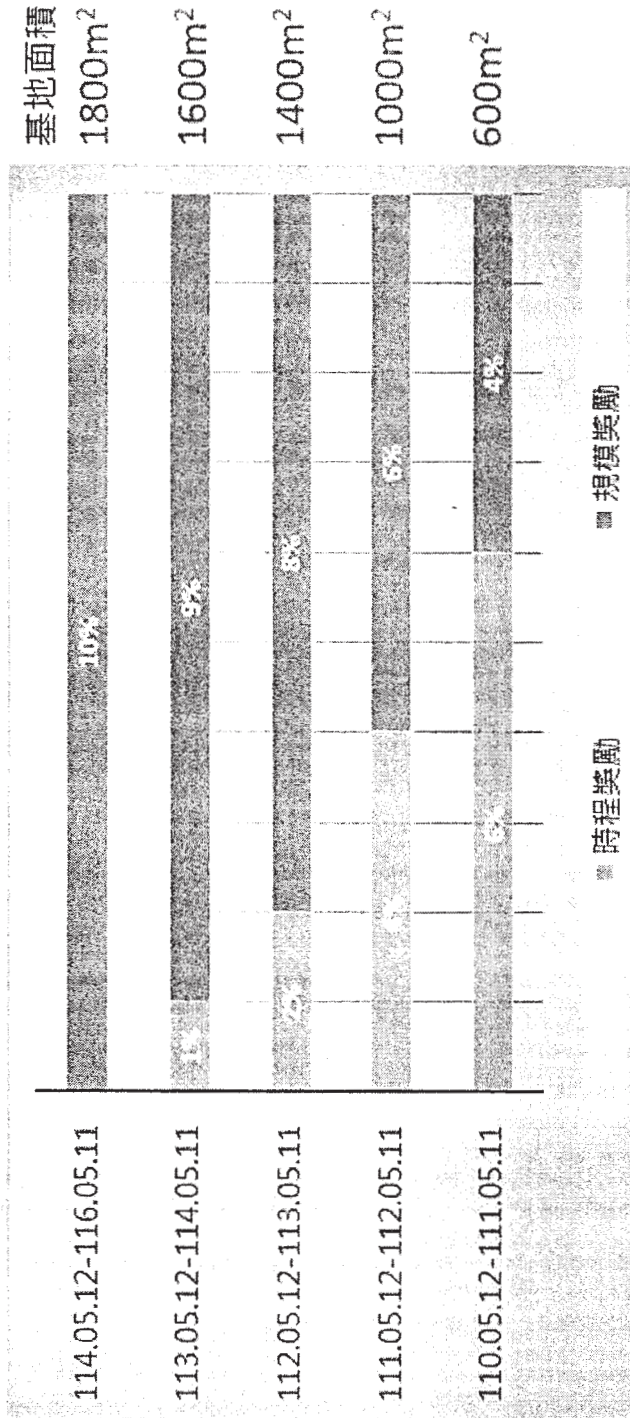
(三)重建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為自然人者，且持有重建後建築物，於前款房屋稅減半徵收二年期間內未移轉者，得延長其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至喪失所有權止。但以十年為限。

三、為利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並廣為宣傳周知。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協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不動產知識交流協會、台灣不動產物業人力資源協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臺北市自行實施都市更新發展協會

副本：電 2022/05/11 文
交 10:44 換 章

時程及規模獎勵組合上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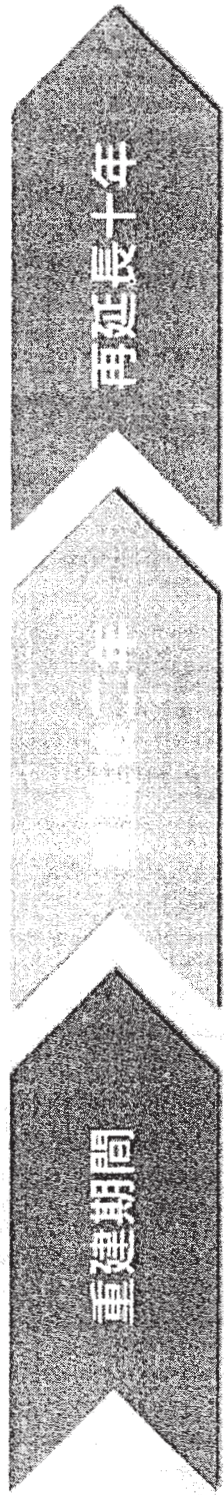
※時程獎勵 + 規模獎勵 ≤ 10%

轉知「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危老條例）時程獎勵遞減及稅賦減免屆期一事，詳如說明，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A5
—
〇
三
〇

轉知「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危老條例）時程獎勵遞減及稅賦減免屆期一事，詳如說明，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危老重建稅賦減免



- 免徵地價稅
- 地價稅減半
- 房屋稅減半
- 延長其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至喪失所有權止，但以十年為限。
- 限重建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為自然人，且未移轉者。



臺北市政府 函

11050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1600643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作業須知」發布令1份

地址：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

承辦人：王純一

電話：02-27815696轉3048

電子信箱：ur00776@mail.taipei.gov.tw

主旨：修正「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作業須知」，業經本府111年3月17日府都新字第11160064361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送修正「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作業須知」發布令1份，相關資訊可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查詢 (<https://uro.gov.taipei/>)。
- 二、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111301J0004，惠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並請各區公所協助張貼發布令於公佈欄30日。

正本：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企劃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含附件）、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含附件）、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含附件）、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含附件）、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含附件）、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含附件）、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含附件）

市長 柯文哲

B2
—
五
七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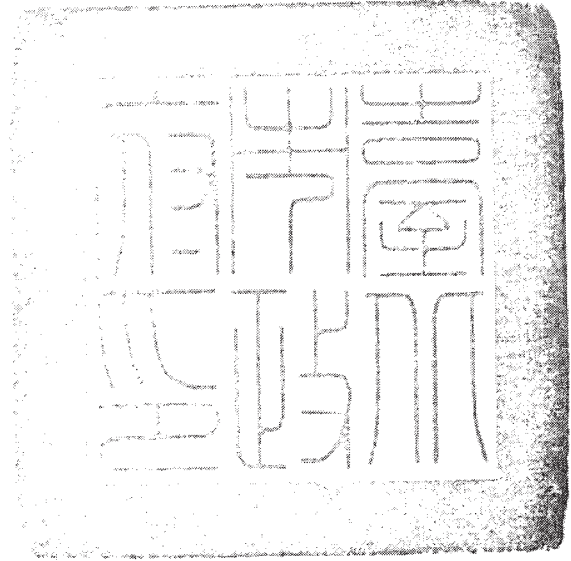
修正「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作業須知」，業經本府111年3月17日府都新字第11160064361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B2
—
五
七
六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160064361號



修正「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作業須知」，業經本府111年3月17日府都新字第11160064361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修正「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作業須知」，並自111年3月22日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作業須知」1份。

市長柯文哲

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作業須知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5 日府都新字第 10131498900 號令訂定發布，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3 日府都新字第 10232251500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03 年 9 月 3 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9 日府都新字第 10970004891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09 年 11 月 12 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府都新字第 11060258651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10 年 12 月 27 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府都新字第 11160064361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11 年 3 月 22 日起實施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自行劃定更新單元（以下簡稱自劃更新單元）申請案，特訂定本作業須知。
- 二、本作業須知適用範圍為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三條及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申請自劃更新單元，且全部或部分採重建方式處理者。
- 三、臺北市未經劃定或變更應實施更新之地區，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或實施者（以下合稱申請人）申請自劃更新單元，應符合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之劃定基準及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內重建區段之建築物及地區環境狀況評估標準規定。
 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自行劃定跨街廓更新單元，而未與事業概要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一併辦理者，應由各街廓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至少一人以上共同為之。
- 四、自劃更新單元範圍涉及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或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排除於自劃更新單元範圍外：
 - （一）業經公告劃定之更新地區。
 - （二）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向本府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已失其效力者，不在此限。
 - （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之古蹟。
 - （四）經政府取得且開闢完成之公共設施用地。但經該公共設施用地管理機關表示同意納入一併更新者，不在此限。
 - （五）依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核准補助之整建維護建築物。但自第二期補助款核准函送達之日起滿五年以上者，不在此限。
 - （六）都市計畫書規定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之地區，或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於都市計畫變更時要求土地權利關係人提供或捐贈回饋者，其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內之土地。但都市計畫書規定得辦理都市更新者，不在此限。

B2
 |
 五
 七
 六
 3
 6
 1
 修正「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作業須知」，業經本府 111 年 3 月 17 日府都新字第 11160064361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B2
|
五
七
六

3
6
1
修正「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作業須知」，業經本府 111 年 3 月 17 日府都新字第 11160064

五、申請自劃更新單元，應依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規定檢討有無造成自劃更新單元鄰接土地成為畸零地之情形，並應由建築師簽證確認。

同一宗建築基地範圍或同一宗建築基地之連棟建築物因部分拆除，申請部分基地範圍分割納入自劃更新單元範圍者，應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及經建築師或相關技師簽證符合未拆除之建築物相關結構安全補強之處理方式，並報經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同意。

自劃更新單元毗鄰之計畫道路未經本府取得或未開闢者，以納入自劃更新單元為原則；如未納入自劃更新單元時，申請人仍須協助開闢該計畫道路或留設私設通路以供通行。

六、自劃更新單元範圍包含公有土地時，依臺北市都市更新範圍內公有土地處理原則規定徵詢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後，其表示有合理之利用計畫、不同意參與更新或有評估主導辦理都市更新之需要者，本府得駁回自劃更新單元申請案。

七、自劃更新單元範圍涉及歷史建築、暫定歷史建築、聚落、受保護樹木或溝渠者，申請人或實施者應檢附各該主管機關之處理意見。

八、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自劃更新單元，而未與事業概要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一併辦理(以下簡稱單獨申請自劃更新單元)者，申請人於送件前一年內應辦理自劃更新單元範圍內說明會並調查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參與更新之意願。

九、本府受理單獨申請自劃更新單元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應於送件前辦理自劃更新單元所在街廓內全部相鄰土地協調會並調查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參與更新之意願：

(一)自劃更新單元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或自劃跨街廓更新單元中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之街廓。

(二)自劃更新單元毗鄰土地之建築物已建築完成且達三十年以上。

(三)自劃更新單元所在街廓內相鄰土地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

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自劃更新單元，且依同條第三項規定與事業概要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一併辦理(以下簡稱合併申請自劃更新單元)者，如有造成街廓內相鄰土地無法劃定更新單元之情形，申請人報核前應於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二條或第三十二條規定舉辦公聽會時，一併通知相鄰土地及其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前述情形並邀請其參加公聽會，徵詢參與更新之意願並協調之。協調不成時，申請人得申請本府協調。

- 十、申請人依前點第一項規定辦理相鄰土地所有權人參與更新意願調查後，其意願比率高於或等於依第八點規定辦理之自劃更新單元範圍內所有權人參與更新之意願比率者，申請人以將該相鄰土地納入自劃更新單元為原則。
- 前項所稱所有權人參與更新之意願比率係以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人數，並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計算。
- 十一、本府受理單獨申請自劃更新單元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應辦理自劃更新單元所在街廓內相鄰土地法令說明會，並調查相鄰土地及其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參與更新之意願後，函發意願調查結果並請申請人依前點規定辦理：
- (一)自劃更新單元所在街廓內相鄰土地面積合計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 (二)申請人無需依第九點規定辦理相鄰土地協調會，經相鄰土地及其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向本府陳情納入自劃更新單元。
 - (三)申請人因案情需要，敘明理由經都發局同意後辦理。
 - (四)經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決議應辦理。
- 十二、單獨申請自劃更新單元所在街廓內相鄰土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依第九點至前點規定辦理：
- (一)已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申報開工之建築基地。
 - (二)自申請自劃更新單元之日前三十年內已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基地。
 - (三)已依本條例規定向本府報核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 (四)相鄰土地與街廓內其他土地合併自劃更新單元，符合第三點規定，且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 十三、申請自劃更新單元，依第九點至第十一點規定辦理或經審議會決議，涉有調整原申請範圍者，該調整後之更新單元，仍應符合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其係依第十點規定擴大原申請範圍者，得免依調整後之更新單元範圍辦理相鄰土地協調會。但經審議會決議者，應依審議會決議辦理。
- 單獨申請自劃更新單元，申請人應將調整結果通知調整後之更新單元範圍內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里長及臺北市都市更新處。通知方式應採自行送達(並製作簽收清單)或交由郵政機關以掛號附回執(雙掛號)方式送達。
- 十四、自劃更新單元應就其所在完整街廓或適當範圍提出整體規劃構想。
- 十五、本府受理自劃更新單元申請案，其案情複雜或經都發局認有必要時，得將申請案提審議會討論。

B2
|
五
七
六3
6
1
號
令
修
正
發
布
，
請
查
照
。
修
正
「
臺
北
市
自
行
劃
定
更
新
單
元
重
建
區
段
作
業
須
知
」
，
業
經
本
府
1
1
1
年
3
月
1
7
日
府
都
新
字
第
1
1
1
6
0
0
6
4

B2
|
五
七
六3
6
1
號
令
修
正
發
布
，
請
查
照
。
「
臺
北
市
自
行
劃
定
更
新
單
元
重
建
區
段
作
業
須
知
」
，
業
經
本
府
1
1
1
年
3
月
1
7
日
府
都
新
字
第
1
1
1
6
0
0
6
4

十六、自劃更新單元申請案符合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者，得不受第八點至第十一點規定限制。

十七、單獨申請自劃更新單元，申請人於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定期限內擬具事業概要或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經本府駁回者，同一申請人於本府駁回處分送達之日起三個月內，以原核准自劃更新單元範圍重新辦理申請自劃更新單元，且併同事業概要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一併報核時，得免依第五點至第十一點規定辦理。但以一次為限。

十八、自劃更新單元申請案，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申請書。
- (二) 申請人或實施者之證明文件、同意書及切結書，及受託單位之證明文件、委託書及切結書。
- (三) 符合自劃更新單元劃定基準文件。
- (四) 符合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內重建區段之建築物及地區環境狀況評估標準文件。
- (五) 無空地過大情形之檢討文件。
- (六) 符合第五點至第十四點規定應檢具之書表。
- (七) 其他依審議會或實際需求檢附之文件。

自劃更新單元申請案符合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者，得免檢附前項第三款及第六款有關第八點至第十一點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單獨申請自劃更新單元申請案符合前點規定者，得免檢附第一項第六款有關第五點至第十一點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十九、單獨申請自劃更新單元申請案經審查不合規定者，應敘明理由駁回其申請；其得補正者，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補正次數以一次為限，補正期限以三十日為限，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合併申請自劃更新單元申請案經審查不合規定者，應敘明理由駁回其申請；其得補正者，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補正次數以二次為限，第一次補正期限三十日，第二次補正期限十四日，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二十、單獨申請自劃更新單元申請案經本府審核通過後，申請人於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定期限內，不得變更其範圍，且同一申請人不得申請與原申請案範圍重疊之自劃更新單元。

二十一、經核准之自劃更新單元得與業經公告之更新地區合併為一個更新單元範圍申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

前項情形，自劃更新單元及公告更新地區之時程獎勵及同意比率應分別計算之。

- 二十二、申請人依本作業須知辦理自劃更新單元範圍內說明會及相鄰土地協調會之程序，由都發局另定之。
- 二十三、本作業須知所定書表格式，由都發局定之。
- 二十四、本自治條例一百年十一月十日修正施行前，已由本府公告實施之自劃更新單元，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不受理變更自劃更新單元申請。

B2
|
五
七
六

361 修正「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作業須知」，業經本府 111 年 3 月 17 日府都新字第 11160064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B2
—
五
七
七

臺北市政府 函

H1050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地址：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
承辦人：王湘晴
電話：02-27815696轉3046
傳真：02-27810570
電子信箱：ur00777@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1600759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召開更新單元範圍內說明會及相鄰土地協調會須知」發布令1份

主旨：修正「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召開更新單元範圍內說明會及相鄰土地協調會須知」第二點規定，業經本府111年3月21日府都新字第11160075951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送修正「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召開更新單元範圍內說明會及相鄰土地協調會須知」發布令1份，相關資訊可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查詢（<https://uro.gov.taipei/>）。
- 二、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111301J0003，惠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並請各區公所協助張貼發布令於公佈欄30日。

正本：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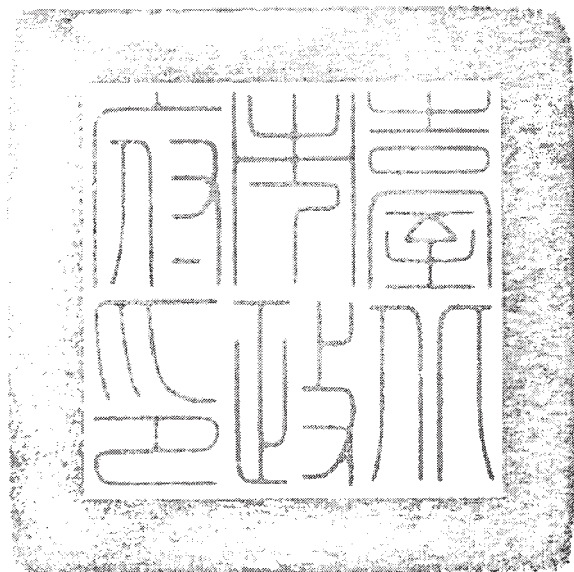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企劃科、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含附件）、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含附件）、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含附件）、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含附件）、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含附件）、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含附件）、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含附件）

市長柯文哲

修正「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召開更新單元範圍內說明會及相鄰土地協調會須知」第二點規定，業經本府111年3月21日府都新字第11160075951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160075951號



修正「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召開更新單元範圍內說明會及相鄰土地協調會須知」第二點規定，並自111年3月22日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召開更新單元範圍內說明會及相鄰土地協調會須知」第二點規定

市長 柯文哲

B2
—
五
七
七

修正「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召開更新單元範圍內說明會及相鄰土地協調會須知」第二點規定，業經本府111年3月21日府都新字第11160075951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B2
|
五
七
七

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召開更新單元範圍內說明會及相鄰土地協調會須知第二點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臺北市府（99）府都新字第 0993198660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5 日臺北市府（101）府都新字第 10131760100 號令修訂發布，並自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27 日臺北市府（108）府都新字第 10830139991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臺北市府（110）府都新字第 1106025872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三點，並自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起實施（原名稱：臺北市自行劃定重建更新單元召開更新單元範圍內說明會及相鄰土地協調會須知）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臺北市府（111）府都新字第 11160075951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起實施

府修正「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召開更新單元範圍內說明會及相鄰土地協調會須知」第二點規定，業經本

- 二、依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向本府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而未與事業概要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一併辦理者，其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於送件前應召開更新單元範圍內說明會，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召開時間：應於送件前一年內為之。
 - （二）召開地點：應於更新單元範圍所在區里或鄰近周邊地區，且可容納通知對象之場所。
 - （三）通知對象：應通知更新單元範圍內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里長及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 （四）公告方式：
 1. 公告資料應於召開會議前十日（會議當日不計入日數）張貼於當地里辦公處或更新單元範圍周邊之公告牌，並拍照存證。
 2. 公告資料應包括會議日期、地點、更新單元位置及範圍等，並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 （五）通知方式：
 1. 開會通知單應於召開會議前十日（會議當日不計入日數）通知。
 2. 通知方式應採自行送達（並製作簽收清單）或交由郵政機關以掛號附回執（雙掛號）方式送達。
 3. 開會通知單應包括會議日期、地點、更新單元位置及範圍等，並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 （六）召開會議注意事項：
 1. 會議主席由申請人或其委託人擔任；主席由委託人擔任時，應出示委託書，並載明於會議紀錄。
 2. 會議簡報資料應包括都市更新相關法令規定及程序、更新單元位置及範圍、規劃構想、意願調查期間等。
 - （七）申請人應於召開會議後寄發會議紀錄予通知對象。
 - （八）申請人應訂定一定期間辦理意願調查，其期間不得少於十四日；意願調查表之內容及格式由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定之。
 - （九）申請人應於意願調查期間截止後統計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意願（依建築基地或各棟建築物分別統計），並將意願調查統計結果寄發予通知對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黃穎姍

電話：02-2720-8889#8368

電子信箱：bm3391@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1161201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正, 副, 抄本均含附件) (19903070_1116120101_1_ATTACH1.pdf、
19903070_1116120101_1_ATTACH2.pdf、19903070_1116120101_1_ATTACH3.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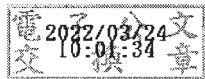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修正「臺北市公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分回納作社會住宅評估原則」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都市發展局111年3月15日北市都企字第1113022885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111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令函釋彙編第111001號，目錄第9組編號第001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



B2
|
五
七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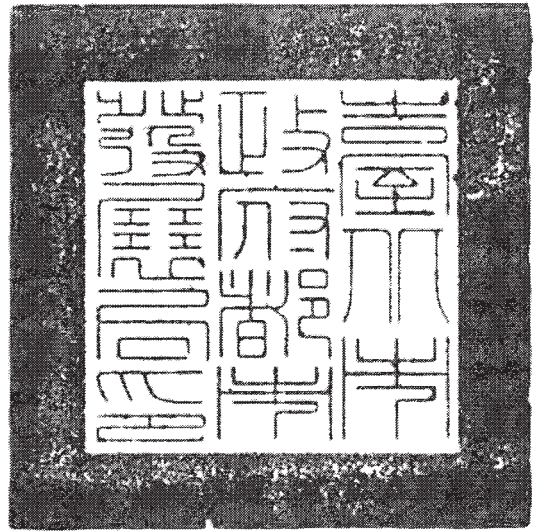
函轉修正「臺北市公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分回納作社會住宅評估原則」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B2
|
五
七
八

函轉修正「臺北市公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分回納作社會住宅評估原則」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企字第111301544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二



主旨：公告修正「臺北市公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分回納作社會住宅評估原則」

依據：《住宅法》第18條及第20條。

公告事項：

一、為利都市更新實施者於規劃階段，得先行評估案內之公有土地參與更新分回房地是否應轉作社會住宅，爰公告本局評估原則如次：

(一)核算公式：分回社宅戶數＝【參與都市更新公有土地面積×〔1×（法定容積率＋容積獎勵額度）×（1-共同負擔比）〕〕÷40，其中土地面積單位為平方公尺，容積獎勵額度單位為百分比，獎勵額度含都市更新及其他容積獎勵項目。

(二)公有土地包括國有土地及市有土地。

(三)社會住宅居住單元類型配比，以套房/1房型：2房型為70%：30%辦理，並得依個案基地條件酌予加減15%。

(四)公有土地參與更新分回社會住宅戶數達15戶(含)以上且取得成本及取得方式符合本府需求，即原則納作社會住

宅興辦標的。

- 二、本市都市更新案件，依前揭評估原則經本市都市發展局評估納作社會住宅者，其社會住宅單元應依「臺北市公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分回納作社會住宅規劃設計基準需求及作業流程」規劃設計，並得依「臺北市社會住宅（公有地參與都市更新）『規劃設計階段』注意事項一覽表」據以檢核，請參詳附件一、二。
- 三、前揭評估原則係供都市更新實施者前期規劃評估之用，至是否納為社會住宅興辦標的，仍應依本府都市發展局個案核定結果為準。
- 四、張貼處：
 - (一)本府電子公告欄
 - (二)刊登本府公報。

局長 黃一平

B2
—
五七八

函轉修正「臺北市公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分回納作社會住宅評估原則」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B2
— 五七八

函轉修正「臺北市公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分回納作社會住宅評估原則」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核准日期：111/3/8

社會住宅（公有地參與都更）「規劃設計階段」注意事項一覽表

案件名稱：		社會住宅（公有地參與都更）「規劃設計階段」注意事項一覽表		
設計團隊：		建築師自主檢核		
項次	檢核事項	檢討說明及頁碼	符合	未符合
一	設計類			
1	規劃設計			
(1)	各居室含陽台配置參考家具平面圖，以利檢討空間利用及設備管線安裝之合理性。			
(2)	浴廁門之留設避免與客廳廳相對，並避免臥房壓樑、門對床之情形。			
(3)	各居室通風、對流、採光良好，避免暗房規劃。			
(4)	住戶單元大門淨寬不小於100cm、室內出入口門框間淨寬不小於90cm、室內通路淨寬不小於90cm(無障礙戶不小於120cm)為原則。			
(5)	需考量居室遮陽設計。			
(6)	陽台空間應考量空調主機、洗衣機、曬衣架、洗衣槽、熱水器、瓦斯表、汙排水管道等設置，相關設備應考量立面遮蔽處理。			
(7)	工作陽台淨深度以不小於1.5公尺為原則。			
(8)	陽台如設置溢水孔須美化設計。			
(9)	淋浴空間淨寬至少90cm。			
2	無障礙戶			
(1)	單元全區無門檻、無高低差。			
(2)	無障礙浴廁應考量排水設計,建議設置地板落水及截水溝。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核准日期：111/3/8

社會住宅（公有地參與都更）「規劃設計階段」注意事項一覽表

案件名稱：

設計團隊：

項次	檢核事項	建築師自主檢核	
		檢討論明及頁碼	符合 未符合
(3)	有關無障礙房之浴廁，除了檢討內政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十章無障礙客房第3條第2項規定衛浴設備空間旋轉直徑135cm及第十章第3條第5項規定浴缸或淋浴間空間旋轉直徑150cm，另依據內政部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第三條附表一規定浴廁面積大於4平方公尺即可，不可過大。		
二	設備類		
1	設備與系統		
(1)	各居室預留電源插座、水管、排水管，並考慮立面景觀遮蔽效果及室內露出冷煤管線之適度遮蔽。		
(2)	10層以上高樓消防灑水部份，設置適當之天花遮蔽以利美觀。		
(3)	各戶及各居室配置適當之有線及無線電視、電話、網路出線口、電源插座、燈具開關，另數位天線設置亦請納入。		
(4)	每居住單元之空調設備應於規劃設計時考量未來空調主機、室內機及冷煤管路位置。		
(5)	電梯車廂側面設置無障礙操作面板及感應系統		

B2 — 五七八 函轉修正「臺北市公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分回納作社會住宅評估原則」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社會住宅規劃設計基準需求

公告版

<p>居住單元 類型坪數 與格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套房型(1 人)(7-8 坪)(1 房+1 衛浴) ■ 1 房型(1-2 人)(8-10 坪) (1 客餐廳+1 廚房可不隔間+1 臥房+1 衛浴) ■ 2 房型(3-4 人)(16-18 坪) (1 客餐廳+1 廚房+2 臥房+1~1.5 衛浴) <p>以上坪數為主建物面積(不含附屬建物面積、共用部分面積)；對外說明時，則以登記面積為準。另附屬建物面積應低於 2.5 坪。 實際規劃設計時，除 1 房型外，其他類型可視基地條件增減約 2 坪。半套衛浴設備，以設置淋浴設備為原則。</p>
<p>居住單元 類型配比</p>	<p>社會住宅，原則按下列單元類型及配比，採複合方式配置。<u>並得視基地條件經都市發展局召會審查同意後酌予加減 15%</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套房型/1 房型：70% ■ 2 房型：30%
<p>通用設計 無障礙原 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部空間及建築物內部公共空間，須符合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 ■ 無論樓層皆以設置昇降機方式設計。 ■ 5%比例住宅自用空間以「下肢障輪椅使用者」為設想使用對象，室內按通用設計之完整標準進行設計。(其設計準則請參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編印之「臺北市居住空間通用設計指南」及「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其配置以垂直集中為原則。 ■ 其餘各戶住宅自用空間，以通用設計重點原則進行設計(擇一處迴轉空間、門及通道夠寬、地坪平坦、加設備【浴廁設置扶手、水龍頭及門鎖等，方便身心不便者使用之設備】)。
<p>設計及設 備要求</p>	<p>一、規劃設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空間配置合理，動線簡潔緊湊。 ■ 採取參與式設計，需考量周邊鄰里公共服務設施現況，擇其不足及迫切者，於本案規劃時優先納入考量。 ■ 公有出租住宅分布位置，盡量採(垂直或水平)集中方式，以便於管理與服務。在兼顧空間機能合理前提下，管線集中或明管設置，方便日後檢修。 ■ 各居室配置參考家具平面圖，以利檢討空間利用及設備管線安裝之合理性。

B2
|
五
七
八

函轉修正「臺北市公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分回納作社會住宅評估原則」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居室通風、對流、採光良好。 ■ 太陽直接照射方位，設計外牆或外窗遮陽。 ■ 取得綠建築銀級標章。 <p>二、設備與系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居室預留電源插座、套管、排水管，並考慮立面景觀遮蔽效果及室內露出冷媒管線之適度遮蔽。 ■ 10 層以上高樓消防灑水部份，設置適當之天花遮蔽以利美觀。 ■ 各戶及各居室配置適當之有線及無線電視、電話、網路出線口、電源插座、燈具開關，另數位天線設置亦請納入。
<p>作業流程</p>	<p>一、更新單元內有公有土地者，實施者應依本基準需求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前，完成社會住宅評估流程。</p> <p>二、如實施者未完成，本府將依下列作業流程辦理：</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margin: 10px 0;"> <pre> graph TD subgraph "社會住宅評估流程" A[實施者 評估是否納 作社會住宅] --> B[都發局 審核] B --> C[實施者 依社宅基準 需求設計] C --> D[都發局 審核通過] end subgraph "都市更新程序" E[更新事業 概要申請] --> F[更新事業 計畫報核] F --> G[事業計畫 公展及 公聽會] G --> H[幹事會及 都更審議會] H --> I[核定實施] end F -- "都更處函請都發局評估" --> B D --> G </pre> </div>

B2
|
五
七
九

，有關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及其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之「營業樓地板面積」認定與執行方式，修正如說明，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簡嘉伶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88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1097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130264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及其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之「營業樓地板面積」認定與執行方式，修正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94年6月15日府都規字第09413333700號函、本府都市發展局104年10月2日北市都築字第10435343500號函及本府都市發展局案陳該局111年2月23日「研商94年函釋針對『營業樓地板面積』認定」會議結論續辦。
- 二、有關旨揭自治條例及標準之「營業樓地板面積」，係指單戶營業空間面積，認定方式如下：
 - (一)「第21組：飲食業」、「第22組：餐飲業」及「第32組：娛樂服務業（十一）飲酒店（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150平方公尺者）」，其使用之「廚房」、「廁所」部分，得不計入營業樓地板面積，且以合計面積50平方公尺為上限。
 - (二)非屬前開使用組別者，其「機房」、「廁所」部分得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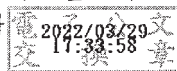
計入營業樓地板面積，且以合計不得超過20%營業樓地板面積為限。

三、上開單戶面積得以建物登記簿謄本面積（不含陽台及雨遮）、開業建築師或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16條規定之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證圖面擇一核算。營業場所倘涉及營業樓地板面積認定疑義，申請人應檢附下列圖說及文件：

- (一)陳述說明書。
- (二)室內平面圖說：應註明廚房、廁所及機房之位置、尺寸、面積及營業樓地板面積等，比例尺不得小於50分之1。
- (三)現場照片：應能清楚顯示廚房、廁所、機房之位置及尺寸。
- (四)開業建築師或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16條規定之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證圖面。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由申請人切結：
 - 1、「第21組：飲食業」、「第22組：餐飲業」及「第32組：娛樂服務業（十一）飲酒店（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150平方公尺者）」之單戶面積未超過旨揭自治條例及使用標準規定上限值達20平方公尺。
 - 2、非屬前開使用組別者，單戶面積未超過旨揭自治條例及標準規定上限值達10平方公尺。

四、本府94年6月15日府都規字第09413333700號函及本府都市發展局104年10月2日北市都築字第10435343500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請協助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請刊登本府公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



(都市發展局代決)

B2
—
五
八
〇

有關「儲能設備」使用場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及歸組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關仲芸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5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jhongyun@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11101112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儲能設備」使用場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及歸組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營建署111年3月23日營授辦城字第1110017697號函辦理。
- 二、有關都市土地設置「儲能設備」，查經濟部能源局111年3月3日能電字第11100487820號函釋示：

(一)儲能設備，可同時具有下列用途：

- 1、參加台電公司電力交易平台日前輔助服務市場，接受輸配電業調度單位調度並即時調節電能供需，協助輸配電業調節及穩定電能供需，維持國內電力系統平衡與穩定。
- 2、一般工廠為維持自身用電穩定，亦可設置儲能設備，以提高自身電力備援，並可做為參與前述台電公司電力交易平台調度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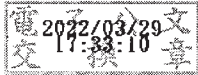
(二)考量儲能設備可具備上述用途，爰儲能設備於「都市計

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都市計畫新北市施行細則」中，得以「公共服務設施」或「工廠必要附屬設施」之性質設置。

三、參考上開經濟部能源局意見，「儲能設備」應視實際設置樣態，歸屬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12組：公用事業設施（十二）其他公用事業設施」或「工廠必要附屬設施」。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請協助刊登公報)、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請協助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

副本：



B2
|
五
八
〇

有關「儲能設備」使用場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及歸組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B2
|
五
八
一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函

地址：104105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
168號17樓

承辦人：李曜霖

電話：02-27815696轉3059

電子信箱：ur00830@mail.taipei.gov.tw

核表
訂「
都
市
更
新
事
業
概
要
」
，
請
查
照
，
並
轉
知
所
屬
會
員
。
及
修
訂
「
櫃
台
受
理
案
件
查
核
表
」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新事字第11160084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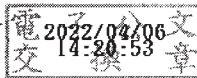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修訂「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書範本及
注意事項(下稱計畫書範本)」及修訂「櫃台受理案件查核
表(下稱協檢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旨揭計畫書範本請逕洽「本市都市更新處/便捷服務/下載
專區」查詢，協檢表請逕洽「本市都市更新處/便捷服務/
都市更新協檢服務專區」查詢。

正本：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臺北市建築師公
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
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
市更新學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事業科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0488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
 號17樓
 承辦人：曾少宏
 電話：02-27815696轉3062
 傳真：02-27810577
 電子信箱：ur00743@mail.taipei.gov.tw

B2
|
五
八
二

檢送修訂「擬(修)訂臺北市萬華區大理街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所定原屬工業區變更特定專用區部分因實施都市更新應提供適當公益設施通案審議原則」，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新字第111600818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訂「『擬(修)訂臺北市萬華區大理街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所定原屬工業區變更特定專用區部分因實施都市更新應提供適當公益設施通案審議原則」
 (20088698_11160081802_1_ATTACHMENT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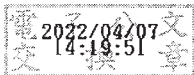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修訂「『擬(修)訂臺北市萬華區大理街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所定原屬工業區變更特定專用區部分因實施都市更新應提供適當公益設施通案審議原則」，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本府111年4月7日府都新字第11160081801號函釋及108年2月18日、111年1月7日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362、522次會議續辦。
- 二、查本市萬華區大理街附近更新地區範圍內都市更新案應依旨揭修訂通案審議原則所載計算公式提供適當之公益設施。

正本：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副本：



(都市發展局代決)

B2
|
五
八
二

修訂「『擬(修)訂臺北市萬華區大理街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所定原屬工業區變更特定專用區部分因實施都市更新應提供適當公益設施通案審議原則」

計算公式及三建議方案如下，申請基地得視實際需求擇一適用：

計算公式及方案	
<p>公式：</p> $P = (B \times 10\% \times L \times 2/3) \div F1(\text{或} F2)$ <p>P：應提供公益設施或留設開放空間或捐贈公共設施面積</p> <p>B：更新單元土地面積(不含公共設施用地)</p> <p>L：更新單元範圍更新前合併前土地平均單價(不含公共設施用地)</p> <p>F1：更新後公益設施住宅樓層之平均建坪單價</p> <p>F2：更新後公益設施商業樓層之平均建坪單價</p> <p>(註：估價以事業計畫報告書內容為準，估價數值須經估價師簽證)</p>	
<p>方案一：</p> <p>捐贈公益設施樓地板面積，其總面積不得少於公式之計算結果。</p>	
<p>方案二：</p> <p>留設基地內無遮簷人行步道、騎樓等依都市更新相關規定可申請容積獎勵之開放空間或協助開闢毗鄰計畫道路、廣場、公園、綠地等公共設施供公眾使用，其總面積不得少於公式之計算結果(以 F1 計算)，並符合大理街細部計畫書所載「大理街特定專用區都市設計管制要點」中留設開放空間之規模、性質及設置標準等規範，且經實施者承諾不爭取容積獎勵。</p>	
<p>方案三：</p> <p>依都市更新個案現況，自行調整方案一(捐贈公益設施樓地板面積)及方案二(留設基地內開放空間或協助開闢毗鄰公共設施)之比例，其提供之總面積不得少於公式之計算結果。</p>	

檢送修訂「『擬(修)訂臺北市萬華區大理街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所定原屬工業區變更特定專用區部分因實施都市更新應提供適當公益設施通案審議原則」，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公式之修訂說明如下：

- (一)有關細部計畫案所載「但因實施都市更新而變更者，不在此限」，經查內政部 90 年 3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9082782 號公告修正「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下稱審議規範)之修法說明(四)：「考量依法實施都市更新之地區，因土地權利關係複雜，且土地所有權人持有土地畸零狹小，依本規範附表規定自願捐贈土地並自行留設區內所需公共設施，執行困難，爰明定因實施都市更新而變更者，得免依本規範附表辦理，以符實需，為維護環境品質，增訂因實施都市更新而變更者仍應提供適當公益設施，以符社會公平原則。」，惟審議規範自公告起又歷經 4 次法令修正，其工業區變更為特定專用區未實施都市更新之應捐贈公共設施用地比例已由 10% 增加至 37%，如本次通案公式以現行規定作為參考，將使都市更新推動窒礙難行，不符前述立法說明。爰此，建議依循擬訂細部計畫當時之審議規範，以自願捐地比例 10% 作為通案計算基準，以保障所有權人權益。
- (二)次查細部計畫案規定，範圍內之開發案以都市更新方式辦理者，除上述應提供適當公益設施外，另規定其加計都市更新獎勵容積後容積率不得超過 400%，又與「都市更新條例」第 65 條所定之獎勵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 1.5 倍之法定容積有所不同，計算公式應考量容積獎勵之上限規定酌減 1/3，以達到鼓勵實施都市更新之推動。惟依本府 111 年 4 月 7 日府都新字第 11160081801 號函釋規定，都市計畫不得限縮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相關法律授權審核給予獎勵容積之權力，爰依都市更新條例所定規定申請獎勵容積，獎勵後容積率超過 400% 者，計算公式不再酌減比例 1/3，以維公允。
- (三)再查本府公告劃定「萬華區大理街附近更新地區」範圍內土地權利關係複雜，且土地所有權人持有土地畸零狹小，若實施都市更新需耗費長時間人力、財力整合完成各筆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參與都市更新，係為實施者及更新單元範圍內所有權人共同努力之結果，故建議計算公式中 L 以更新單元範圍更新前合併前土地平均單價為基準，以達到鼓勵實施都市更新之推動。
- (四)又查都市更新條例第一條規定，實施都市更新係為復甦都市機能、改善居住環境與景觀及增進公共利益為出發點，個案更新單元如於範圍內留設無遮簷人行步道、騎樓等開放空間供公眾使用，或協助開闢毗鄰計畫道路、廣場、公園、綠地等公共設施，皆符合推動都市更新之目的，故併予納入通案審議原則方案內。
- (五)綜上所述，考量本細部計畫案之範圍係屬本市早期發展地區，且土地使用型態多數以住宅使用為主，隨著都市發展的變遷與生活品質的提升，附近地區環境未能符合居住與防災現代化要求，為鼓勵民間積極推動重建，以強化都市機能與防災，本次所定之公式應無違立法之意旨。

B2
—
五
八
二

檢送修訂「擬(修)訂臺北市萬華區大理街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所定原屬工業區變更特定專用區部分因實施都市更新應提供適當公益設施通案審議原則」，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B2
—
五
八
二

(六)本審議原則方案一及方案三所捐贈之公益設施需經需求單位確認符合最小使用單元，方案二留設之開放空間或協助開闢公共設施需符合都市更新可申請容積獎勵相關規定及規模，並經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決。

檢送修訂「擬(修)訂臺北市萬華區大理街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
市更新應提供適當公益設施通案審議原則」，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所定原屬工業區變更特定專用區部分因實施都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李宜宣
電子信箱：bm3436@mail.taipei.gov.tw

B2
|
五
八
三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235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0092572_1116123528_1_ATTACHMENT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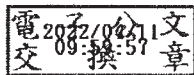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國防部憲兵指揮部釋示「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備
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內
「博愛警備管制區內非公有行政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
事宜」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局111年3月24日北市都規字第1113026442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1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11024號，
目錄第九組編號第002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函轉國防部憲兵指揮部釋示「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備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內「博愛警備管制區內非公有行政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事宜」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B2
—
五
八
三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函

地址：臺北市民族東路17號
承辦人：周文智
電話：02-25958584#691415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國憲警作字第11100207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覆信義全球資產股份有限公司函詢「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三小段36-1、63-3等兩筆土地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事宜」案，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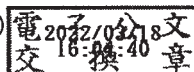
- 一、依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111年3月10日國作聯戰字第1110057758號函辦理。
- 二、有關信義全球資產股份有限公司函詢「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備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是否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行政區允許作「第4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第15組：社教設施」條件。
- 三、就博愛警備管制區限制條件說明，除機關、學校外，不得新建其他性質之建築物，有關允作「托兒教保服務設施」，考量在不影響重要軍事設施安全原則下，設立教育部核准(私人或民間公司創辦)之公私立幼兒園者應符合前揭規範；另「社教設施」非屬政府機關部門運用條件，故區域內不得作為其分區使用。

「函轉國防部憲兵指揮部釋示「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備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內博愛警備管制區內非公有行政區土地、山地及重要軍事設備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四、上述各類申請案件配合地方發展需求，應檢附完備書件，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案件有疑慮致無法判定是否將影響軍事設施功能時，則由地方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函請設管單位辦理會勘同意後，再行核准。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信義全球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請備查)



指揮官陸軍中將周廣齊

B2
—
五
八
三

函轉國防部憲兵指揮部釋示「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備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內「博愛警備管制區內非公有行政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事宜」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B2
|
五
八
四

臺北市政府 函

11050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1600837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劃書、圖各一份

地址：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
路3段168號17樓

承辦人：張喆

電話：02-27815696轉3028

電子信箱：ur00831@mail.taipei.
gov.tw

主旨：檢送「變更暨新劃定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更新地區案」發布實施公文、計畫書及計畫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照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便民服務之「更新地區範圍」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檢送「變更暨新劃定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更新地區案」發布實施公文、計畫書及計畫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正本：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檢送計畫書、圖各8份）、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松山區鵬程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清白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安湖里辦公處、臺北市北投區關渡里辦公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企劃科

市長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B2
—
五
八
四
檢
送
「
變
更
暨
新
劃
定
臺
北
市
高
氣
離
子
混
凝
土
建
築
物
更
新
地
區
案
」
發
布
實
施
公
文
、
計
畫
書
及
計
畫
圖
各
1
份
，
請
查
照
辦
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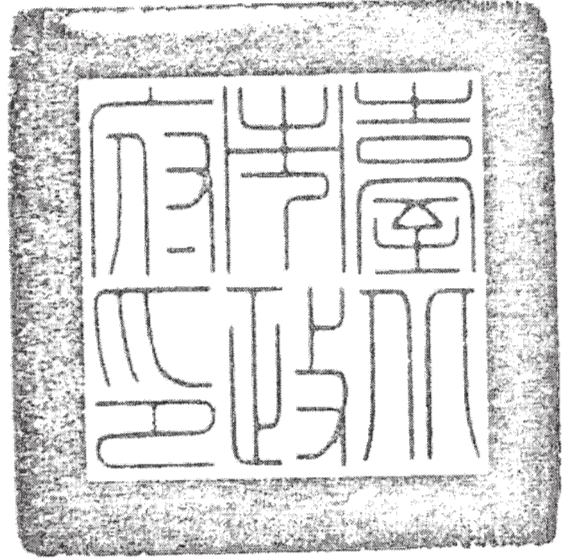
B2
—
五
八
四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160083702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核定公告「變更暨新劃定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更新地區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11年4月13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5條、第7條及第9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111年4月13日起，至民國111年5月13日止。

二、公告地點：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市政公告」，計畫書、圖置於臺北市政府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

(二)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公告欄。

(三)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公告欄。

(四)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無附件）。

三、張貼處：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

檢送「變更暨新劃定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更新地區案」發布實施公文、計畫書及計畫圖各1份，請查照辦

taipei/，「市政公告」，計畫書、圖置於臺北市政府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

- (二)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公告欄。
- (三)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公告欄。
- (四)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
-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無附件）。
- (六)刊登新聞紙3日。

市長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B2
—
五
八
四

理。檢送「變更暨新劃定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更新地區案」發布實施公文、計畫書及計畫圖各1份，請查照辦

B2
|
五
八
五

檢送「都市更新案涉及地下層原建築容積移至地上層之放寬認定執行原則」，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

承辦人：曾少宏

電話：02-27815696轉3062

傳真：02-27810577

電子信箱：ur0074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新字第11160081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都市更新案涉及地下層原建築容積移至地上層之放寬認定執行原則」
(20089517_1116008184_1_ATTACHMENT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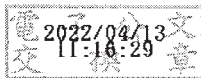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都市更新案涉及地下層原建築容積移至地上層之放寬認定執行原則」，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96年10月3日營署更字第0960051715號函釋及本府111年2月21日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530次會議辦理。
- 二、為鼓勵民間積極推動重建，提升地下原容積有效利用，並保障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權益，增強都市機能及環境公益性，特訂定旨揭執行原則，供爾後都市更新個案有所依循。

正本：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副本：



(都市發展局代決)

「都市更新案涉及地下層原建築容積移至地上層之放寬認定執行原則」

計算公式

都市更新案地下原容積倘移至地上層使用，須捐贈公益設施並經本府同意受贈後(得另申請捐贈容積獎勵)，以更新前地上、地下估價價差比例換算面積得移至地上使用：

$$\text{更新前地下層原容積} \times \frac{\text{更新前地下層原容部分之產權面積平均單價}}{\text{更新前地上層二樓以上產權面積平均單價}} = \text{得移至地上層使用之容積}$$

註 1：更新前地下層原容積未辦理產權登記者，請實施者依個案情形說明地下原容積面積計算之合理性後，提請審議會討論。

註 2：換算後容積總量以不超過地下層原容積為原則。

公式之擬訂說明如下：

- (一) 考量都市環境變遷，早期設置於地下層之商業使用空間特色已日漸沒落，非現今建築規劃及都市設計趨勢，且都市更新案辦理重建時，倘能降低地下層開挖使用，除能減緩因都市土地過度開發地下化而造成地質環境受破壞之不穩定性，亦得使所有權人辦理重建時減輕其財務負擔。
- (二) 為使地下層原容積有效利用，及控管建築總量體於都市發展之使用強度，並考量建築容積使用於地上層、地下層之價值有所差異，爰更新前地下層原容積以更新前地上、地下估價價差比例來換算可移至地上使用之容積量，尚屬公允。
- (三) 另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一條規定，實施都市更新係為復甦都市機能、改善居住環境與景觀及增進公共利益，倘地下層原容積移至地上使用後，將加重都市發展各項機能之使用強度，故都市更新個案增加地上層量體後，應併同加強周遭公益設施之設置，以維附近地區居住環境與生活品質之需求。
- (四) 綜上，為鼓勵民間積極推動重建，提升地下原容積有效利用，並保障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權益，及促進都市更新案廣設公益設施以增強都市機能及環境公益性，特訂定本執行原則，供爾後都市更新個案有所依循。

B2
|
五
八
五

檢送「都市更新案涉及地下層原建築容積移至地上層之放寬認定執行原則」，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柏穎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68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189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190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主要計畫商業區(通盤檢討)計畫內有關商業區變更回饋金繳納作業流程
(19855514_1116119032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本局「臺北市主要計畫商業區(通盤檢討)計畫內有關商業區變更回饋金繳納作業流程」1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局111年3月11日北市都規字第1113020748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1年都市計畫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函釋彙編第019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04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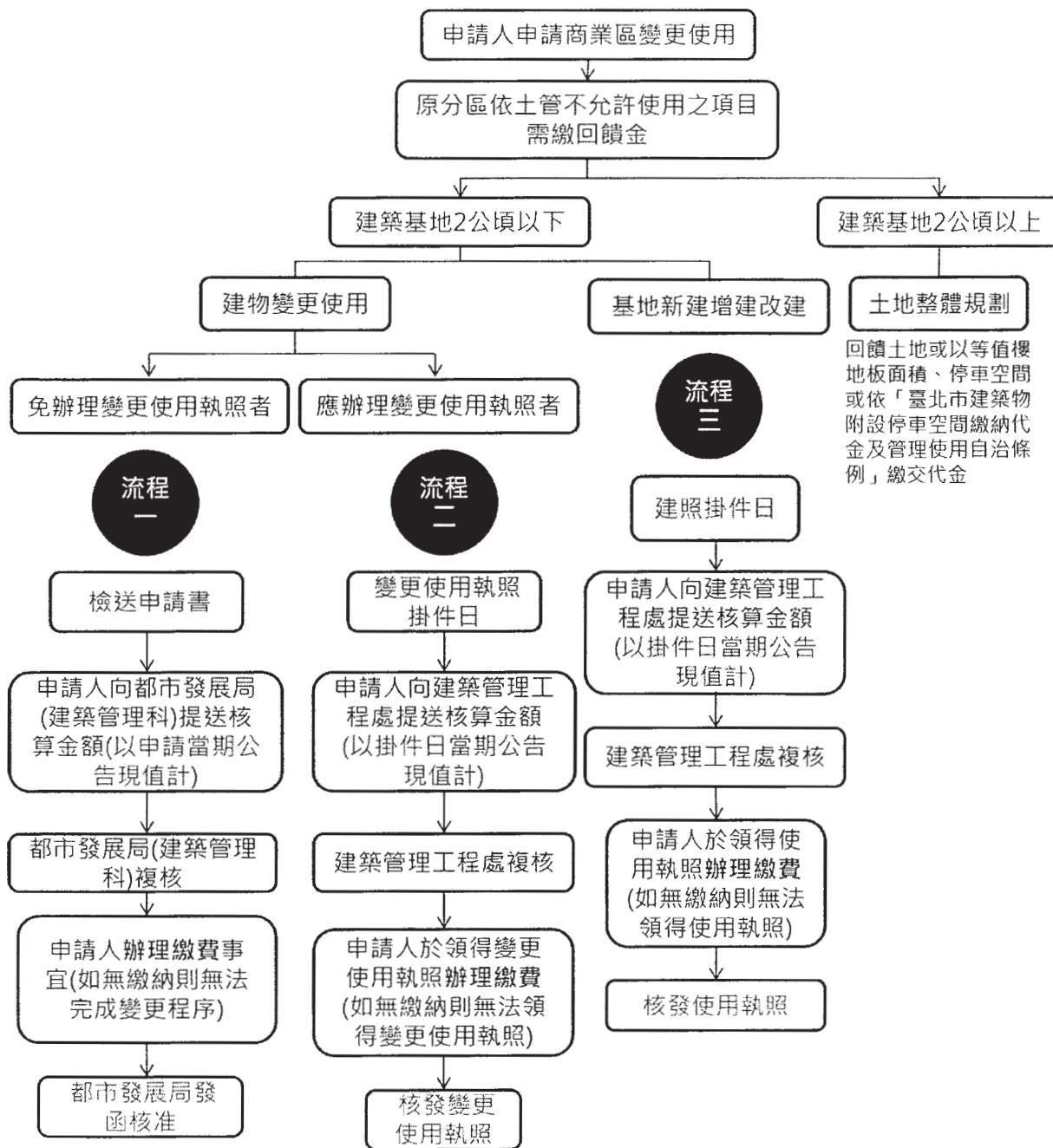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B2
|
五
八
六

會
會
員
。
函
轉
本
局
「
臺
北
市
主
要
計
畫
商
業
區
(
通
盤
檢
討
)
計
畫
內
有
關
商
業
區
變
更
回
饋
金
繳
納
作
業
流
程
」
1
份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臺北市主要計畫商業區(通盤檢討)計畫內 有關商業區變更回饋金繳納作業流程



B2 | 五八六
函轉本局「臺北市主要計畫商業區(通盤檢討)計畫內有關商業區變更回饋金繳納作業流程」1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B2
—
五
八
七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
168號17樓
承辦人：鄭萬羽
電話：02-27815696轉3033
電子信箱：ur00407@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新字第11160123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內歷史建築，以文化資產保存法之修復再利用計畫、因應計畫及相關核准文件取代建造執照及開工備查等相關文件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都市發展局110年12月20日北市都授新字第1106026344號函會議紀錄續辦。
- 二、為有效促進迪化街及其周邊街區保存修復完善，並維護所有權人權益，依本府107年12月18日府都規字第10760567391號公告「修訂臺北市大同區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附件一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建築物、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容積移轉相關規定略以：
「送出基地所有權人應提出建築維護事業計畫或新建工程計畫，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臺北市政府核定，完成取得建造執照、申報開工，將土地、建物及工程款等交付信託，臺北市政府

有關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內歷史建築，詳如說明，以文化資產保存法之修復再利用計畫、因應計畫及相關核准文件取代建造執照及開工備查等相關文件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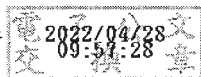
得受理送出基地基準容積之容積移轉申請，另送出基地之獎勵容積，須俟送出基地坐落建物完成建築維護事業計畫或新建工程計畫並取得使用執照後，始得受理申請。」，爰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容積移轉係依前開細部計畫規定及程序辦理，先予敘明。

三、另倘前開細部計畫內之歷史建築，業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定提送修復再利用等計畫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且確實依規定及時程辦理修復事宜，尚符歷史建築及大稻埕歷史街區保存精神；倘該歷史建築因非可歸責於所有權人事由，無法取得建築主管機關核發之建造執照、開工備查函，而循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改依文化主管機關核准之修復再利用計畫、因應計畫及相關核准文件，據以申辦容積移轉，應無不可。

四、承上，旨揭申辦容積移轉作業，以文化主管機關所核定修復再利用計畫、因應計畫及相關核准文件取代建築執照申請作業者，仍應依前揭細部計畫案規定及程序，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送出基地座落建物之建築維護事業計畫或新建工程計畫相關內容，並經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通過等程序，方得向本府申辦核發容積移轉許可證明。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B2
—
五
八
七

有關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內歷史建築，以文化資產保存法之修復再利用計畫、因應計畫及相關核准文件取代建造執照及開工備查等相關文件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B5
|
○
五
一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函

地址：220679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66 號 1.2 樓
承辦人：白心如
電話：(02)29506206 分機 602
傳真：(02)29506556
電子信箱：AP5892@ntpc.gov.tw

110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新北更發字第 111467387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轉知市府修正「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規定，簡易都更獎勵上限提高至基準容積 30%，請協助周知所屬人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市府 111 年 3 月 16 日新北府法規字第 1110419026 號令辦理。
- 二、依 111 年 3 月 18 日生效之「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併整體開發建築，得於基準容積百分之三十之限度內，放寬其建築容積額度或依該合法建築物原建築容積建築」，爰簡易都更申請案獎勵上限提高至基準容積 30%。
- 三、另本市為加速簡易都更獎勵審查，已建置無紙化線上申請作業（網址：<https://www.uro.ntpc.gov.tw/>），請協助周知所屬會員多加利用。

正本：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都市改革組織、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同業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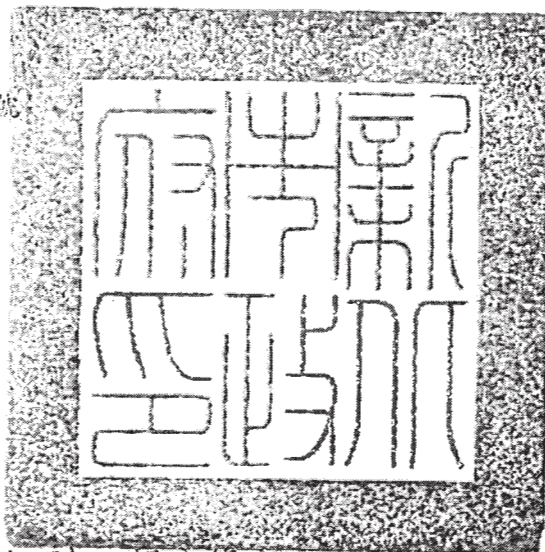
副本：

處長張壽文

轉知市府修正「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規定，簡易都更獎勵上限提高至基準容積 30%，請協助周知所屬人員，請查照。

新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法規字第1110419026號



修正「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市長 侯友宜

B5
—
○
—
五
—
一

轉知市府修正「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規定，簡易都更獎勵上限提高至基準容積30%，請協助周知所屬人員，請查照。

B5
|
○
五
一

轉知市府修正「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規定，簡易都更獎勵上限提高至基準容積30%，請協助周知所屬人員，請查照。

二、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或產業專用區，其擴大投資或產業升級轉型之投資計畫，經本府產業主管機關同意，依新北市工業區立體化方案及本府公告程序申請者。

三、放射性污染建築物、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與高氣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經本府核准拆除重建時增加之建築容積，依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者。

第一項所稱增額容積，指都市計畫擬定機關配合公共建設計畫之財務需要，於變更都市計畫之指定範圍內增加之容積。

第二項第二款獎勵項目如下：

一、新增投資、能源管理或設置營運總部之各項目，經合併計算之獎勵額度，以各該工業區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其各項目之獎勵額度上限如下：

(一)新增投資：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十五。

(二)能源管理：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五。

(三)設置營運總部：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五。

二、捐贈產業空間、產業育成設施、公共托老設施、公共托育設施、社會住宅(含中繼住宅)等可供公眾使用設施及機關辦公之公益性設施空間；合併計算後之獎勵額度，以各該工業區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三十為上限。

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併整體開發建築，得於基準容積百分之三十之限度內，放寬其建築容積額度或依該合法建築物原建築容積建築。

公有土地或行政法人以非公有土地供作老人活動設施、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身心障礙社會福利設施、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公共托育設施及社會住宅使用者，依第三十九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容積獎勵之審核，除屬應由經濟部或科技部辦理者外，由本府產業主管機關辦理。

之規定，設置於建築物屋頂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第四十五條 下列建築事項或地區應經都設會審議通過：

- 一、申請基地面積大於六千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大於三萬平方公尺者。
- 二、廣場面積達六千平方公尺以上，公園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
- 三、申請容積達基準容積之一點五倍以上之建築基地。但依都市更新法令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地區，為一點八倍以上。
- 四、採地上立體多目標使用之公共設施用地建築申請案，且建築基地面積在六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 五、都市計畫書指定地區。

第四十六條 申請基地面積大於六千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大於三萬平方公尺者，應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及候選智慧建築證書，並通過銀級綠建築及銅級智慧建築分級標準以上。

第四十七條 各土地使用分區除依都市計畫書訂定之增額容積、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一條與第五十條、水利法第八十二條及依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一規定可移入容積外，於基準容積增加建築容積後，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 一、依都市更新法令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地區：建築基地一點五倍之基準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三倍之基準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
 - 二、前款以外之地區：建築基地一點二倍之基準容積。
- 下列地區、使用分區或建築事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一、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產業創新條例或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編定開發或設置，且基準容積率為百分之二百四十以下之工業用地、工業區、產業園區或科學園區，其擴大投資或產業升級轉型之興辦事業計畫經工業主管機關或科技主管機關同意，依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之申請條件、項目、額度及程序辦理容積獎勵者。

E1
|
—
一
六
八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2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50 號
傳 真：02-23433636
聯 絡 人：張訓達 33438245
電子郵件：sdchang@ncc.gov.tw

110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

受文者：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通傳基礎決字第 1116300582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推動「光纖入戶」政策，請貴府協助確認新建築物於申報開工前已依規定落實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之設計圖說經本會審查通過，並於完工後通過本會審驗之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電信管理法第 49 條、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第 9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按電信管理法第 49 條第 1 項及第 8 項分別規定：「建築物建造時，起造人應依規定建置屋內外電信設備，並預留裝置電信設備之電信室及其他空間。」「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其設計圖說於申報開工前，應先經主管機關審查，並於完工後報主管機關審驗。經審驗合格，電信事業始得使用。」，另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第 9 條第 3 項則明定略以：「新建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建築物起造人應引進光纖，……：一、公有建築物。二、集合住宅。三、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且為下列使用類別之建築物：（一）公共集會類。（二）商業類。（三）休閒、文教類：1. 供國小學童教學使用之相關場所。（宿舍除外）2. 供國中以上各級學校教學使用之相關場所。（宿舍除外）（四）辦公、服務類。（五）住宅。」。
- 三、現今已為寬頻網路社會，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入戶」可有效解決建築物使用人對於網路頻寬之需求，

為推動「光纖入戶」政策，請貴府協助確認新建築物於申報開工前已依規定落實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之設計圖說經本會審查通過，並於完工後通過本會審驗之規定，請查照。

為符合上揭法規並落實推動「光纖入戶」政策，請貴府於受理新建築物申報開工案前，協助確認該建築物業依前揭規定將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之設計圖說通過本會審查，並於設置完成後經本會審驗通過。

- 四、另為加速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業務之辦理，本會已委託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及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兩機構負責受理申請、辦理後續審查及審驗作業，本會並已設置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圖資管理系統專屬網站，供外界查閱使用（網址：<https://btevp.ncc.gov.tw/>）。
- 五、副本抄送所列縣市政府、相關公協會及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請協助配合落實及宣導建築物電信設備相關規定；請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落實遵守建築物電信設備經審驗合格，始得使用之規定，並請配合偏鄉地區新建築物起造人之電信服務需求引進光纜，以提升偏鄉地區光纖入戶之普及率。

正本：宜蘭縣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金門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台東縣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內政部營建署、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委員 **陳耀祥**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為推動「光纖入戶」政策，請貴府協助確認新建築物於申報開工前已依規定落實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之設計圖說經本會審查通過，並於完工後通過本會審驗之規定，請查照。

G
—
三
—
三
—
三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曾安慈
(聯絡電話)(02)8789-7019
(傳真)(02)8789-7604
(E-mail)att@mail.pcc.gov.tw

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及「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進入首頁 https://www.pcc.gov.tw 後，點選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101002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財物採購契約範本」、「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及「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進入首頁 <https://www.pcc.gov.tw> 後，點選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本會）訂定之範本為原則。
- 二、本次修正內容對照表，一併公開於本會網站，修正重點：新增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廠商履約人員應於進場或參與工作前，自行提出或委託機關代為申請無犯罪紀錄證明，並經機關審核同意，始得進場或參與工作，另考量屬臨時性進場人員之特性，另訂管理機制；履約人員執行工作，應由機關或監造單位人員或其指定之單位或人員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各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中華民國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

合會、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照顧服務員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清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G
—
三
—
三

主任委員 吳澤成

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財物採購契約範本」及「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進入首頁 <https://www.pcc.gov.tw> 後，點選政府採購 > 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陳韻仔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89
電子信箱：udd-yunyu@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1302191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及公告文各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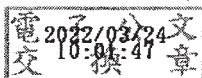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中正區華山地區行政專用區（二）及行政專用區（三）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

正本：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中正區梅花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均檢附計畫書及公告文各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計畫書及公告文3份）



（都市發展局代決）

H
|
—
一
〇
三
〇
案「檢送本市都市計畫公告文、修訂臺北市中正區華山地區行政專用區（二）及行政專用區（三）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細部計畫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04105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
 168號17樓
 承辦人：鄭勝欽
 電話：02-27815696轉3036
 電子信箱：ur00755@mail.taipei.gov.tw

H
|
—
○
—
三
—
1
檢送本市「訂定臺北市士林區-2-捷運Y26站暨華榮市場周邊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新字第111600422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各2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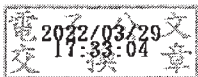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市「訂定臺北市士林區-2-捷運Y26站暨華榮市場周邊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及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請將公告及都市更新計畫書圖111年4月6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另計畫書圖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更新處網站/熱門查詢/臺北市公劃都市更新地區作業專區（網址<https://uro.gov.taipei/>）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士林區福佳里辦公處、臺北市士林區舊佳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含更新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更新計畫書、圖各5份)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郭馨蘭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2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HS1087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1300414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各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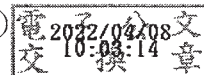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士林區蘭雅段一小段52地號等土地第三種住宅區及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綠地用地、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士林區蘭興里辦公處、臺北市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地政局、臺北市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合邑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都市發展局測量科(檢附計畫書圖各3份)



H
|
—
—
〇
—
—
三
—
二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士林區蘭雅段一小段52地號等土地第三種住宅區及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綠地用地、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洪郁芝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5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43375@mail.taipei.gov.tw

H
|
—
○
三
三

份畫檢
，案送
，請一—
查本
照市
辦都
理市
。計
畫
臺
北
市
南
港
區
新
光
段
一
小
段
9
5
—
2
地
號
等
社
福
及
機
關
用
地
細
部
計
畫
案
」
公
開
展
覽
計
畫
書
、
圖
各
2
份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1300270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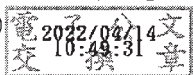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機關用地為社福及機關用地(配合光華社會住宅興建工程)主要計畫案」及「擬定臺北市南港區新光段一小段95-2地號等社福及機關用地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照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自111年4月15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另計畫書圖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另檢附公告1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南港區新光里辦公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國防部軍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企劃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均檢附主要及細部計畫書圖各1份)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南區

承辦人：陳奕真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87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10943@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1302838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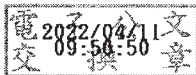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二小段45地
號等綠地用地為公園用地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
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內湖區紫陽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計畫書圖各3份)



(都市發展局代決)

H
|
—
○
三
四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二小段45地號等綠地用地為公園用地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洪鈺翔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71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xiang90123@mail.taipei.gov.tw

H
|
—
○
三
五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松山區西松段二小段722-1地號等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1300358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松山區西松段二小段722-1地號等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照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自111年4月13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另計畫書圖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另檢附公告1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松山區吉祥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台北馥敦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均檢附計畫書圖1份)

